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



年報
2021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6 主席報告
-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9 企業管治報告
- 73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報告頁

- 10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1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6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 227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企業精神

守正 忠誠

勤奮 擔當

我們的使命

成為中國最大的數字體育娛樂集團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主席)
彭錫濤先生(首席執行官)
鄭寶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臧東力先生
周京平先生
劉昊明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主席)
臧東力先生
周京平先生
劉昊明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張力軍博士(主席)
陸海林博士
鄭寶川女士
臧東力先生
周京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主席)
鄭寶川女士
臧東力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被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所取代)

鄭寶川女士(主席)
彭錫濤先生
周京平先生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被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所取代)

彭錫濤先生(主席)
鄭寶川女士
臧東力先生
周京平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

彭錫濤先生(主席)
鄭寶川女士
臧東力先生
周京平先生
劉昊明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張力軍博士
林友耀先生

公司秘書

林友耀先生

公司資料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瑞士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四環路
窯窪湖橋東側
東進國際中心C座17層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37樓3702-3室

公司網址

www.ir.crazysports.com

股份代號

00082

主席報告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主席 報告

2022年，讓我們
一起向未來



各位親愛的股東：

我現在在北京國家體育場，也就是鳥巢—北京奧運會、北京冬奧會開幕的地方，向各位股東報告瘋狂體育集團的工作，正如大家了解的一樣，瘋狂體育在2021年更名後重組徹底完成，我們有了優秀的企業運營團隊，因此，我將委託集團的管理層向大家具體匯報2021年的精彩表現，作為主席，我要告訴大家的是：為什麼要一直支持瘋狂體育。

主席報告

首先，我們應該從剛剛閉幕的北京冬奧會說起，北京成為「雙奧之城」意味著，佔世界四分之一的人口已經被喚醒，他們正在積極投入體育這個令人感動的領域，「抵抗疫情，讓身體更強健」已經為全人類的共同目標，而體育則前所未有的以幾乎是唯一的通往這一目標的途徑而被全人類高度關注，我們注意到，全球體育的發展的幾個重大趨勢：

趨勢一：更多新型體育運動崛起

主要是因為人口特徵發生了變化，「Z一代」（在1995年和2010年之間出生的人群）對探險活動、電子競技運動等新型體育運動的參與人數快速增長。尤其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的影響，催生了更多新型體育運動。

趨勢二：體育全球化趨勢不斷加深

雖然受到疫情影響，但是全球化深入發展趨勢沒有發生根本變化。全球互聯互通，全球觀眾、全球化的體育聯盟、遍布全世界的球迷、全球媒體都不再受到國界的限制。為了適應發展需求，媒體忙於收購賽事版權，體育俱樂部忙於吸引全世界球迷。

趨勢三：體育遊戲和電子競技運動快速發展

隨著互聯網發展，全球體育遊戲電子競技運動參與人數呈「井噴式」發展，電競運動受到年輕人的歡迎，觀眾人數超過4.95億，其中近半數觀眾經常觀看電競比賽。

趨勢四：區塊鏈、人工智能被廣泛應用

人工智能技術已經越來越多地應用於體育領域，例如幫助運動員科學訓練、進行賽事分析和預測、提高球迷互動、提供定制化的周邊服務等，體育產業正在邁入智能新時代。區塊鏈技術由於其去中心化、不可篡改的特點，讓用戶對上鏈的產品可以放心地使用而不必擔心數據的安全問題。數字版權將成為總體增長的關鍵動力。從收入角度來看，數字媒體轉播權最被看好，而基於NFT的體育遊戲IP及衍生品交易預計未來3至5年，年均收入增長率將達到200%。

趨勢五：市場主體參與度是重要驅動

對於俱樂部、明星運動員和體育產業運營企業來說，人們的參與度是成功的關鍵因素，是他們發展的基礎，這個群體代表著巨大的收入流。在許多國家，中產階級快速增長，這些人是潛在的新體育參與者，是體育產業發展的新用戶和市場基礎。

趨勢六：虛擬現實技術和增強現實技術被廣泛應用，元宇宙將開辟無邊際的巨大的體育空間

虛擬現實技術和增強現實技術是提升體育參與度的重要利器，球迷可以變成自己喜愛的運動員，親身感受比賽。沉浸式體驗將是新型體育產業的巨大發展空間。

而瘋狂體育的市場、賽道、核心競爭力和這幾大趨勢高度一致：

首先，本集團一直心系體育強國戰略，並進行積極布局，儲備人才資源和用戶基礎；通過建立全方位的線上線下體育社區生態圈，促成用戶群裂變增長，形成互相導流、消費的業務模式，致力為用戶提供一個多維度、實時參與體育賽事的體育娛樂平台，以「賽事+競猜、IP+體育遊戲、瘋狂紅單+彩票銷售」為三大陣營佈局體育賽道，瘋狂體育成為中國領先的數字體育娛樂社區運營商。

其次，作為中國互聯網體育行業的領軍企業，我們實現了渠道的創新。通過建立集賽事資訊、分析預測、直播、競猜、遊戲於一體的綜合體育娛樂互動平台，而2021年舉辦的歐洲杯、東京奧運會等國際賽事則刺激了平台用戶對集團核心APP的需求，強大的用戶流量為我們強勢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第三、2021年，隨著互聯網、數字化、人工智能、5G等技術的不斷發展，我們處在一個永遠在線的數字環境中，以元宇宙、NFT為代表的科技概念開始全面著陸。科技催生產業變革，體育在以往長期生存在技術緩慢發展的環境中，但現實已發生變化，一切都能與數字相聯，如今伴隨著AR、VR、XR等技術的發展，每個人都可以借助數字科技將體育內容和體驗帶入

主席報告

生活。瘋狂體育深知體育娛樂的賽道具有極高的延伸性和成長性，我們秉持用科技賦能業務的理念，實現差異化競爭，推動戰略升級。不斷引領行業開拓創新，積極思考及佈局下一波科技革新。

第四、瘋狂體育的發展，是時勢造英雄。按照國家「十四五」規劃，到2025年中國的體育產業市場規模將達到五萬億，市場規模龐大，體育強國已成為國家戰略，中國從體育大國邁向體育強國的過程中，競技體育、全民健身、體育文化都在快速發展，各地政府都在體育方面進行了大力投入，促進著體育產業的蓬勃發展。我們在正確的時間，做了正確的事。

2022年，北京冬奧會、成都大運會、杭州亞運會、卡塔爾世界杯等體育盛會將如期而至，借助體育賽事，我們相信將是瘋狂體育收入、盈利及流量大幅增長的一年。面對新形勢、新需求、新變化、新格局，瘋狂體育把握機遇，創新價值，承擔起推動行業變革的社會責任，我們以數字體育為核心，以差異化的體育產業模式，成為港股數字體育娛樂第一股，我們以「讓體育創造快樂」為使命，引領體育產業全面進行數字化轉型升級。

看到這裏，您應該知道，今後瘋狂體育集團將和全球的所有體育賽事結緣，也將在元宇宙為您展開快樂的跑道，我們將和世界的每一個人產生交集，在「更快、更高、更強、更團結」的奧運精神指引下，讓人類更強健！

最後，本人連同公司董事會成員誠意感謝各位股東及社會各界的信任與支持，2022年，讓我們一起向未來！

主席
張力軍博士

2022年3月25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核心業務回顧

瘋狂體育集團於年中更名後重組徹底完成，行業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隨著全球體育產業全面迎來復蘇，瘋狂體育在構建體育娛樂生態圈的各项業務經過多年儲備，厚積薄發，2021年集團收益達港幣511.2百萬元，毛利達港幣229.2百萬元，同比增長分別為70.0%及75.3%，所有業務板塊均錄得強勁增長，體現平台互聯互動的特性，實現了「質」的飛躍。本年度集團成功實施其核心戰略，國際賽事刺激了平台用戶對我們核心APP的需求，平台總用戶數按年增長50%至4,806萬，每月活躍用戶按年增長134%至256萬，強大的用戶基礎為我們強勢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集團的競爭力大大提高，本集團的業務也上了一個新的台階。

下文詳述於2021年全年本集團各業務板塊增長情況，以及我們如何把握這些長期發展趨勢所帶來的機遇。

線上體育知識付費平台—瘋狂紅單APP

收益按年增長超過1.4倍，達港幣131.3百萬元

經過2021年上半年五大聯賽、歐冠的火熱收官，用戶參與體育賽事競猜熱情在歐洲杯達到頂峰。瘋狂紅單在歐洲杯開賽首日新增用戶量是2021年5月日均新增10倍，瘋狂體育旗下運營的中國足彩網及彩票365平台，沉澱近2億體育彩民，在歐洲杯期間也成功被喚醒。WEB端中國足彩網以及瘋狂紅單H5於6月獨立訪問用戶高達895萬人。歐洲杯過後，球迷參與賽事競猜的熱度不減，加之東京奧運會及世界杯預選賽等賽事帶動，瘋狂紅單在第三季度的收入持續增長。瘋狂紅單APP在2021年完成五輪產品迭代，在用戶體驗、會員服務上升級，會員數持續增長，最終瘋狂紅單全年錄得收益達港幣131.3百萬元，收益按年增長超過1.4倍。瘋狂紅單也再次獲得行業榮譽，包括中國互聯網經濟論壇上榮獲「2021年度最佳體育知識付費」獎，第六屆CEO新年峰會暨第七屆金鷗獎獲評「最佳體育APP」獎，鞏固了瘋狂紅單在體育知識付費領域的龍頭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加大技術研發投入，集中新產品革新及用戶體驗

在2021年我們加大技術研發投入，以技術創新為引領，瘋狂紅單根據用戶的需求不斷升級產品，對專家推薦內容及擴充內容品類諸多細節進行優化。技術的升級為用戶帶來了更豐富的知識付費體驗，尤其是在賽事大數據服務中，瘋狂紅單在2021年推出多項獨家的足球內參指數分析，以及籃球賽事相關的大數據的服務，優化賽事解讀和比賽前瞻分析，同時與知名體育專家共同研究出更為科學的數據分析，增強AI數據分析賽事的客觀性與判斷力，有助於用戶參考並應用於實戰。瘋狂紅單以大數據、AI、雲計算等科技創新為引領，通過增加優質內容、拓寬流量渠道、升級服務業態，構建起了內容、用戶、渠道、AI大數據優勢互補的生態矩陣，成為業務高速增長的關鍵。

新增明星體育專家為用戶提供優質內容

專業的內容是瘋狂紅單快速發展的另一重要基礎。瘋狂紅單於本年度在既有的近300名專家基礎上持續增加優質內容創造者，簽約知名賽事分析專家。在服務用戶角度，新增一對一付費專家在線問答、專家語音諮詢溝通，並加強了專家一對多付費聊球服務，用戶可以通過平台提供的賽事預告服務，直接跳轉合作渠道觀看正版賽事直播，另一方面可以在瘋狂紅單專家直播間與專家溝通互動，了解賽事走向，便於總結球隊比賽資料，提高用戶產品體驗感。

簽約擁有賽事直播版權的流量平台

本年度，瘋狂紅單合作之渠道亦不斷擴充，尤其是在歐洲杯前後新增簽約中國移動咪咕視頻、央視網、百度、中彩網等多個高質量的平台，為瘋狂紅單帶來大量用戶。再加上懂球帝、直播吧、虎撲體育、PP體育等原有合作夥伴，瘋狂紅單於40餘家平台發佈內容，覆蓋近70%的中國體育用戶。各平台的用戶數在歐洲杯期間翻倍增長，對本集團的收入、用戶覆蓋數產生了極大的促進作用。

體育社交互動平台—瘋狂體育APP

收益按年增長89.8%至港幣85.4百萬元，成功促進了業務線之間的轉化及變現

2021年體育大賽年，瘋狂體育的體育社交互動平台借助球迷對於賽事資訊的高需求，同樣獲得長足發展。瘋狂體育平台主播以比賽競猜遊戲、聊球互動等形式，帶動用戶活躍與消費。其亦以社區活動、會員營銷、積分兌換等形式，上線《球場風雲》遊戲歐洲杯禮包；借助歐洲杯熱點，此舉成功促進了業

務線之間用戶的互相轉化以及變現。瘋狂體育APP 2021年全年新增下載量是去年同期的300%。歐洲杯點燃體育迷的熱情，為瘋狂體育增長添加動力，瘋狂體育搭載瘋狂紅單頂級專家內容、夢幻賽事平台的娛樂活動以及主播直播互動等豐富內容，促進了付費用戶量及平均付費金額穩定增長。

體育賽事及互動競猜娛樂服務平台—夢幻賽事APP

平台已具備完整的功能，2022年蓄勢待發

瘋狂體育於2021年初獲海南省政府相關部門批准開展賽事競猜平台和積分兌換系統，於9月成功上線夢幻賽事平台及多多積分商城。其定位為圍繞全球及本土知名體育賽事及海南特色體育賽事，建立集體育賽事資訊、預測、直播和競猜為一體的綜合體育娛樂互動平台。夢幻賽事APP致力於建立新型體育互動模式，在提供賽事服務、數據統計分析、區塊鏈溯源確權、競猜規則公正公平的基礎上，打造海南國際體育旅遊消費創新應用，推出符合海南旅遊消費需求的積分體系，促進特色文體旅遊的發展。用戶可通過完成每日任務、購買賽事知識付費服務、直播間打賞等方式獲取積分，參與競技性體育項目有獎競猜遊戲，通過獲勝獎勵積分在多多積分商城兌換獎品或服務。

夢幻賽事APP緊密圍繞全球球迷聚焦的體育賽事，在歐洲杯及東京奧運會期間相繼推出主題競猜，活動吸引近百萬用戶參與。用戶既可在平台獲得賽事相關資訊、預告及比賽結果等內容，同時還可參與平台為該賽事而設立的競猜遊戲。這一全新的觀賽模式打造了體育娛樂領域新樣板，為瘋狂體育生態圈多端矩陣發展注入動力。

2021年，瘋狂體育與諸多體育賽事簽約，直播賽事+互動競猜模式初見成效。當中包括國際職業拳擊聯盟(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Boxing Unite或IPBU)將於海南舉辦的國際職業拳擊賽事、中國男子手球超級聯賽、台球賽事等數千場體育綜合賽事，瘋狂體育均獲得賽事直播版權，互動娛樂合作權益。中國男子手球超級聯賽是我國手球運動最高級別賽事，亦是與足球、籃球、排球、乒乓球等聯賽並肩的第五大職業聯賽。用戶在平台上觀賽的同時，還可參與平台提供的各種圍繞該聯賽的互動娛樂，包括用戶間的互動，與大咖、網絡主播、資深解說員的直播互動、以及參與圍繞聯賽的競猜遊戲，並通過積分兌換各類獎品和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體育及休閒遊戲業務

收益按年增長32.0%至港幣263.6百萬元

作為中國數字體育娛樂產業的龍頭企業，瘋狂體育長期致力於打造運動科普類遊戲，瘋狂體育擁有頂級體育IP資源，憑借成熟的研發團隊以及產品創新能力，成功在2021年發行多款受市場認可的新遊戲。瘋狂體育是中國大陸知名的體育遊戲發行商，在「體育遊戲」及「男性向主題遊戲」發行生態中，具有諸多競爭優勢。於本年度，通過建立了融合體育社區、買量推廣、聯盟、換量及激勵等自有發行生態系統，聯合發行已經簽約的多款精品遊戲，極大豐富了瘋狂體育精品遊戲的產品組合。於2021年，聯合發行「精品遊戲」戰略取得較大成功，為本集團體育及休閒遊戲業務帶來強勁的業績增長。

發行多款重磅手遊，誕生了中國大陸爆款足球手遊—《球場風雲》

《球場風雲》作為2021年中國大陸市場首發的第一款FIFPro正版授權足球電競手遊，是瘋狂體育旗下戰略主打遊戲，分別於2021年5月及6月期間於安卓及蘋果渠道首發，憑借產品創新和賽事的帶動，受到眾多渠道玩家好評，遊戲通過優秀的留存和付費數據表現，長期獲得蘋果、華為、OPPO、VIVO、九游、應用寶、TapTap等渠道多次精品推薦。《球場風雲》於2021年8月正式登陸港澳台，由智傲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地區全面開啟《球場風雲》推廣，簽約著名品牌代言人，並同步在香港開啟品牌宣傳。2021年12月，國際巨星邁克爾·詹姆斯·歐文成為遊戲代言人，引起諸多球迷關注，進一步推動《球場風雲》成為行業明星產品。《球場風雲》一直追求玩法創新，為玩家提供更好的足球電競體驗。《球場風雲》除了提供實時操控、故事劇情、卡牌養成、自由轉會等創新玩法，更有商海爭霸國戰核心玩法，開創了聯盟對戰國戰玩法進入足球遊戲的先河，也將單純個人PVP競技，升級為個人與團隊共同PK競技的足球電競玩法，大大提升了玩家組隊競技的樂趣，有助於遊戲服務的長期生態發展。同時，為了充分體現足球電競遊戲的魅力，《球場風雲》聯合合作夥伴在河北省12個城市進行了44場電競比賽，將電競比賽和體彩即開票相結合，通過趣味的競技遊戲，參賽選手在娛樂的同時進行知識競賽，盡顯電競賽事的知識性和競技性。

《球場風雲》先後榮獲多個獎項，包括STIF2021國際科創節年度「產品創新獎」，第三屆蟬鳴獎年度「最具創新力獎」，烏哥筆記評選的行業大獎2021年度「最具人氣APP獎」，以及由華為、OPPO、VIVO等硬核聯盟手機廠商共同評選的「黑石獎」年度最受歡迎卡牌遊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另一方面，得益於本集團出色的運營能力，多款年貨足球類遊戲表現出強勁的生命力，如《實況中超》、《夢幻足球世界》、《綠茵王朝》通過不斷的版本升級，新增球員數據庫、精美3D動畫等技術，持續為集團貢獻穩定的收入。其中《實況中超》成功於2021年11月推出數字藏品球星卡，這是《實況中超》目前最為稀有及最強戰力的球星卡，卡牌以手繪卡面為特點，玩家獲取球星卡後，可在遊戲內進行轉會交易。除進行遊戲外，由於該球星卡為限量投放，還可以作為數字藏品進行收藏。

體育遊戲及多款體育休閒遊戲發行

於2021年下本年新上線的手遊包括了模擬經營類手遊《全明星足球》、動作格鬥類遊戲《火柴人大亂鬥》及南極冰川為背景的休閒跑酷遊戲《小企鵝無限跑酷》。另外，為推動國家冰雪運動的普及和發展，瘋狂體育於2022年2月上線模擬滑雪競速類手遊《夢幻滑雪》，並獲得蘋果重點推薦。作為集團冰雪戰略的重要產品，遊戲採用國產原創3D物理引擎，強化冰雪遊戲的真實觸感，大幅提升遊戲操控體驗，給玩家帶來真實滑雪的暢爽感受，並推廣普及冰雪運動。2022年作為世界杯大賽年，瘋狂體育將依托中超聯賽和國際職業足球員聯合會IP授權優勢，正式啟動「世界杯戰略」，同時將推出足球競技類、籃球競技類、軍事類、模擬經營類等多款男性向手遊，並將中超聯賽、小說IP等人物植入遊戲，吸引IP粉絲群體，充分發揮瘋狂體育自有IP價值。

體育彩票零售服務

收入按年增長11.6倍，獲批鋪設體彩零售網點已超過7,000家，覆蓋全國17個省市

本集團的體育彩票零售戰略在2021年保持快速發展。在省市體彩業務拓展、新渠道簽約、門店鋪設數量、彩票銷量上、業務立體化延展、多渠道多業態市場探索均有大幅提升和發展。本集團在原有簽約18家連鎖便利店品牌基礎上，今年新增21個渠道，全國合作連鎖零售品牌共39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瘋狂體育簽約合作的渠道中，有15家排名在中國連鎖經營協會於2020年7月公佈的中國便利店TOP100中，總覆蓋門店數超過6萬家，覆蓋多種業態，例如全國性的第三方支付企業拉卡拉、快遞驛站上海極兔、24小時營業的天津米蘭直通車、湖北殼牌加油站等。除此之外，瘋狂體育還開拓了新業態、在大型購物中心開設「商業綜合體體彩體驗店」，貼近年輕人群，引領行業開拓創新。

2021年本集團繼續在體彩零售業務中開疆擴土。截止2021年底，本集團分別於北京市、天津市、重慶市、湖南省、湖北省、安徽省、河北省、遼寧省、山西省、江蘇省南京市、廣東省廣州市、廣東省深圳市等17個省市體彩中心簽約獲得體彩零售業務許可，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年度，瘋狂體育正式成為國家體育彩票管理中心零售渠道拓展業務總對總合作夥伴，為小微企分享成功經驗，並被邀作為運營方在內蒙全省400家利客連鎖便利店開展體彩零售業務。

在營銷活動中，瘋狂體育策劃了多個聯動助銷，拉動新用戶，先後執行了華潤購物送彩票、天福歐洲杯競猜、便利蜂喝咖啡送彩票、羅森店慶購物送體彩等活動。在歐洲杯期間與東莞、長沙天福合作，在店內布置歐洲杯主題場景，並通過海報及店員口播方式成功吸引大量新用戶參加線上抽獎活動，用戶展現出了空前的參與熱情，實現了全民體彩，全民公益。

獎項及榮譽

瘋狂體育的行業品牌知名度於年內亦不斷提升。2021年瘋狂體育受邀以互聯網體育龍頭企業參展多個大型國際級的科技、遊戲及文化博覽會，展示了本集團在數字體育領域的佈局和成果。團隊的努力獲得了多個行業內有影響力的獎項，對我們研發的產品及技術給了高度的肯定。

獎項／榮譽	發行機構	頒授日期
「金鷗獎」體育遊戲大獎－《實況中超》	希鷗網	26/1/2021
2021中國創新品牌500強	中國亞洲經濟發展協會、《環球時報》社、亞洲品牌網及2021品牌強國論壇	30/3/2021
2021品牌強國百名創新企業家－張力軍博士	中國亞洲經濟發展協會、《環球時報》社、亞洲品牌網及2021品牌強國論壇	30/3/2021
2021科技創新引領獎	CFS第十屆財經峰會暨2021可持續商業大會	28/7/2021
卓越證書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	14/9/2021
2021年度成長力上市公司	雪球	3/12/2021
2021年度最具成長力獎	格隆匯	8/12/2021
2021產品創新獎－《球場風雲》	第二屆國際科創節	8/12/2021
2021年度數位化典範獎公司	第二屆國際科創節	8/12/2021
2021年最佳體育知識付費平台－《瘋狂紅單》	互聯網週刊	18/12/2021
2021年年度最具創新力獎－《球場風雲》	GMCA全球移動行業增長峰會	20/12/2021
「金鷗獎」最佳體育App－《瘋狂紅單》	希鷗網	25/12/2021
2021年年度最具人氣APP獎－《球場風雲》	烏哥筆記	8/1/2022
「黑石獎」年度最受歡迎卡牌遊戲－《球場風雲》	硬核聯盟	24/1/202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展望

本集團於2021年在技術、渠道、服務、品牌上成功實現戰略升級，管理層定下的目標均一一實現。過去一年中國政府對於體育產業的支持力度是空前的，多種利好政策疊加出爐，為體育產業成為國民經濟支柱產業提供了政策保障。2022年是又一次大型賽事匯聚的一年，中國將主辦杭州亞運會、成都大運會，四年一屆的2022年卡塔爾世界杯亦將激發新一輪全民購彩熱情，是本集團用戶及營收再上新台階的歷史機遇期。

2022年作為世界杯大賽年，瘋狂體育各個業務版塊將積極擁抱世界杯，圍繞大賽推出相關產品和服務，開展推廣和促銷活動，同時將啟動「世界杯戰略」，結合中超聯賽及國際職業足球運動員聯合會IP優勢資源，推出全新足球遊戲作品，以及電競聯賽等影響力賽事；此外，我們將發揮瘋狂體育遊戲發行經驗及平台優勢，拓寬遊戲賽道，陸續發行籃球競技遊戲、軍事遊戲和模擬經營遊戲等多款精品遊戲，豐富瘋狂體育遊戲業務矩陣。體育彩票新零售業務方面，我們將與省市體彩中心在營銷推廣活動、門店運營維護管理、門店業務培訓、即開票運營配送以及技術創新等多方面建立緊密合作，提高渠道網點的質量和銷量，觸達更多的線下彩民用戶，進一步完善彩票服務生態圈。作為中國互聯網體育行業的領軍企業，我們將圍繞全球及本土重大體育賽事，進一步拓展渠道、夯實平台的服務及技術能力，建立集賽事資訊、直播、競猜、遊戲於一體的綜合體育娛樂平台，完善線上線下生態圈建設，培養及教育體育愛好者對體育運動文化的認識、觀賞及參與，通過互聯網科技賦能體育賽事，成為中國最具規模和影響力的數字體育娛樂服務運營商。

戰略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約為港幣406.6百萬元（2020年：港幣412.3百萬元），記錄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除了注重主要業務的自然增長外，本集團還進行了並擬進行戰略投資，以便有效配置資源，最大限度地提高企業價值，並通過戰略投資實現資源優勢的整合。我們制定了重點投資戰略，旨在投資、收購或結成聯盟，以補充我們現有的業務或推動創新舉措。藉著進行戰略投資，本集團得以與區塊鏈信息技術、傳媒、體育娛樂等新興行業緊密溝通，為進一步合作或實現協同效應創造機會。

投資私募股權基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總額為港幣402.5百萬元，佔總資產的29.6%。投資由以下三檔基金組成：

(a) China Prosperity Capital Mobile Internet Fund, L.P. (「CPC Fund」)

2015年，本集團簽訂有限合夥協議，以認購CPC Fund的有限合夥權益，向CPC Fund注資31,250,000美元。CPC Fund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通過私人協商投資大中華區移動互聯網和科技行業的證券及／或股權，特別是文化娛樂行業，如網路文學、戲劇和電影、動畫、漫畫和動漫等，實現長期資本增值。透過CPC Fund投資，本集團與行業參與者可建立業務關係，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由於成功進行相關投資而獲得回報，本集團在年內從CPC Fund獲得股息收入達港幣16.7百萬元(2020年：港幣26.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CPC Fund的公平值為港幣226.9百萬元(2020年：港幣256.4百萬元)，公平值虧損港幣29.5百萬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b) Golden Rock Cayman LP (「Golden Rock Fund」)

2017年，本集團簽訂有限合夥協議，以認購Golden Rock Fund的有限合夥權益，向Golden Rock Fund注資2,000,000美元。Golden Rock Fund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致力於通過私人協商投資證券和／或股權實現長期資本增值，這些證券和／或股權屬於移動互聯網行業或以其他方式從移動互聯網行業、其相關技術、產品和服務中獲得重大商業機會。由於成功進行相關投資而獲得回報，本集團在年內從Golden Rock Fund獲得股息收入達港幣6.0百萬元(2020年：港幣零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Golden Rock Fund的公平值為港幣23.9百萬元(2020年：港幣19.3百萬元)，公平值收益港幣4.6百萬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c) New Rock Capital Fund LP (前稱CATV Cayman LP) (「New Rock Capital Fund」)

2020年12月7日，本集團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認購New Rock Capital Fund的有限合夥權益，認購總額為11,080,000美元。於2021年，本集團向New Rock Capital Fund進一步注資3.8百萬美元。New Rock Capital Fund的成立，旨在利用New Rock Capital Fund的外部網路和普通合夥人的專業知識，實現所持有的投資和電信媒體資產的長期資本增值。報告期內，New Rock Capital Fund通過對投資項目的有效管理，持續發展電信媒體業務，實現了基金價值的資本增值。由於成功進行相關投資而獲得回報，本集團在年內從New Rock Capital Fund獲得股息收入達港幣10.0百萬元(2020年：港幣零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New Rock Capital Fund的公平值為港幣151.7百萬元(2020年：港幣85.9百萬元)，公平值收益港幣36.3百萬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亞洲銀行的投資

本集團已投資亞洲銀行的45.49%股權，該公司旨在提供網上數字銀行服務。亞洲銀行持有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1990年銀行和信託公司法授予的一般銀行執照，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管轄範圍內外開展銀行業務。亞洲銀行受英屬維爾京群島當局監管。亞洲銀行使用先進的數字渠道為其全球客戶，特別是與離岸司法管轄區相關的公司及個人提供廣泛的跨境金融服務，以滿足國際公司、其所有者及跨國集團日益增長的金融需求。除了多幣種存款、跨境支付及匯款等銀行服務外，亞洲銀行亦通過其聯屬公司及全球商業合作夥伴提供投資、財富管理及生活方式服務。

在過去的12個月中，儘管COVID-19疫情持續，亞洲銀行仍實現了強勁的增長勢頭。亞洲銀行在90個司法管轄區建立了多元化的客戶組合，客戶數量增長超過300%，處理的交易增長超過10倍。亞洲銀行亦擴大了財務諮詢及銀行服務的規模。因此，亞洲銀行的財務表現顯著改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純利5.3百萬美元（相當於港幣41.4百萬元）。亞洲銀行財務表現改善，主要由於財務顧問及銀行服務的手續費收入增加。亞洲銀行仍處於發展階段，經常性收入來源仍存在不確定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參考獨立估值專家的估值後，對本集團於亞洲銀行的權益作出減值港幣138.8百萬元（2020年：港幣181.0百萬元）。由於亞洲銀行於年內實現盈利，導致亞洲銀行的權益估計公平值增加，因此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然而，亞洲銀行權益的公平值仍低於權益的賬面值，乃由於其業務截至本財政年度末尚未達到經營目標，且未來收入來源存在不確定性。於2021年，對亞洲銀行的投資為本集團貢獻淨收益，這來自發行新股份的視作出售虧損港幣91,000元、年內應佔溢利港幣18.9百萬元及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撥回港幣42.2百萬元的綜合影響。

於2022年2月2日，本公司（通過Smart Token）、其他賣方、亞洲銀行及Ambr Limited簽訂總協議，據此Ambr Limited獲出售亞洲銀行股權及Ambr Limited認購亞洲銀行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所載「結算日後事項」一段。股東已於2022年3月2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簽訂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遠高於投資成本的退出機會，而在出售事項及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保留亞洲銀行經擴大股本約7.4%的權益，使本集團能夠得益於亞洲銀行的未來潛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11,218	300,805
收益成本	(282,050)	(170,104)
毛利	229,168	130,7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2,461	83,405
銷售及營銷費用	(110,513)	(52,903)
行政費用	(80,590)	(61,354)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撥回/(減值)	42,211	(8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749	(31,734)
財務費用	(993)	(8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0,493	66,389
所得稅抵免	2,715	2,136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度溢利	143,208	68,5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度虧損，扣除稅項	—	(199,861)
年度溢利/(虧損)	143,208	(131,336)

於2020年12月7日完成重組及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後，由於被出售實體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電信媒體及電商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已終止經營業務。2020年及2021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已經呈列，以區分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披露。目前，通過瘋狂體育經營的數字體育娛樂相關業務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於2021年，本集團的總收益來自的單一業務分類，即數字體育娛樂相關業務。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港幣511.2百萬元，較2020年增加70.0%。本集團從四個主要領域產生收益：(i)體育知識付費平台；(ii)體育社交互動平台；(iii)運動及休閒遊戲；及(iv)彩票相關佣金收入。2021年收入增長乃由於三個主要驅動因素：

推出新的運動及休閒遊戲—本集團於2021年成功發佈多款市場認可的新遊戲，尤其是FIFPro官方IP授權的電子競技手機遊戲《球場風雲》。瘋狂體育在2021年亦與戰略合作夥伴共同發佈多款優質運動及休閒遊戲，大大豐富了瘋狂體育的遊戲組合。

數字體育娛樂平台的有效研發及升級—利用高效的研發力量，本集團升級了體育知識付費平台瘋狂紅單APP，具有與用戶互動的功能、體育大數據分析及更人性化的界面。與此同時，本集團不斷完善數字體育娛樂生態系統內的產品種類，推出夢幻賽事APP、多多積分商城等新功能。該等新升級及新功能均激活了用戶的參與度，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

復辦本地及國際體育賽事—新冠疫情為2020年帶來眾多挑戰，然而於2021年，世界各地體育賽事全面復辦，例如歐洲五大聯賽、歐洲聯賽冠軍盃及歐洲盃。在本地，中國舉辦了數千場綜合體育賽事，該等本地體育賽事推動用戶使用本集團的數字體育娛樂平台。

上述驅動因素使對瘋狂體育數字體育娛樂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顯著增長。與2020年相比，本集團平台總用戶數和每月活躍用戶分別錄得50%和134%的增長。本集團來自不同產品線的收入總結如下：

	2021年		2020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體育知識付費平台	131,292	25.7	53,716	17.9
體育社交互動平台	85,374	16.7	44,978	14.9
體育及休閒遊戲	263,610	51.5	199,656	66.4
彩票相關佣金收入	30,942	6.1	2,455	0.8
	511,218	100%	300,805	100%

收益成本及毛利

收益成本主要包括(i)分銷渠道及支付渠道收取的佣金、(ii)知識產權持有者的收益分成以及(iii)關鍵意見領袖及體育賽事專家的收益分成。年內，本集團總收益成本較2020年增加65.8%至約港幣282.1百萬元。增長趨勢與數字體育娛樂相關業務產生的收益增長相一致。

於2021年，本集團錄得的毛利為港幣229.2百萬元，較2020年的港幣130.7百萬元增加75.3%。2021年的毛利率為44.8%，而2020年的毛利率為43.5%。毛利率與去年持平，產品結構無明顯變化。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21年，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收益港幣42.5百萬元，而2020年則錄得收益港幣83.4百萬元。收益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已收股息收入港幣32.8百萬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港幣20.4百萬元及於納斯達克金融資產戰略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港幣6.9百萬元，被2021年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港幣27.3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0年的港幣52.9百萬元增加108.9%至2021年的港幣110.5百萬元。增幅乃主要由於首次發佈體育遊戲及於大型體育賽事期間用於推廣體育數字娛樂應用程式之服務費。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2020年的港幣61.4百萬元增加31.4%至2021年的港幣80.6百萬元。行政費用增加乃由於一般辦公室費用增加、員工成本增加及為擴展數字體育娛樂相關業務而產生的研發成本。於2021年，本集團更名以及香港辦公室及北京總公司搬遷產生一次性品牌重塑及辦公室搬遷費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撥回

於2021年，本集團於亞洲銀行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港幣42.2百萬元，而2020年的減值虧損為港幣870,000元。亞洲銀行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專家於2021年12月31日作出的估值釐定，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乃主要由於亞洲銀行的業務表現大幅改善所致。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亞洲銀行之權益之賬面值為港幣72.3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21年確認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港幣18.7百萬元，而2020年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港幣31.7百萬元。應佔溢利是由於亞洲銀行提供的金融及銀行服務於2021年的收入增長。

所得稅

2021年錄得稅務抵免，原因是年內產生暫時性差異撥回。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信媒體及電商業務分部自重組於2020年12月完成後已終止經營，因此年內電信媒體及電商業務概無產生虧損。2020年同期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為港幣199.9百萬元主要包括出售公司虧損港幣22.4百萬元、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港幣74.0百萬元及相關無形資產及商譽撇賬港幣103.5百萬元。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2021年本集團錄得溢利港幣143.2百萬元，而2020年則錄得虧損港幣131.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88,000	(29,18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19,494)	27,204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082	52,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412)	50,70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764	58,9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14)	14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938	109,764

經營資本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80.9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則為港幣109.8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021年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2021年的經營業務產生淨額為港幣88.0百萬元，而2020年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則為港幣29.2百萬元。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數字體育娛樂業務。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數字體育娛樂業務。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主要為遊戲及應用程式的相關支出、銷售及營銷費用及員工成本等經營費用。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119.5百萬元，而2020年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則為港幣27.2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收購無形資產成本港幣114.7百萬元及於戰略投資的資本注資港幣29.4百萬元，被已收取股息收入港幣10.0百萬元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港幣26.5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021年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港幣5.1百萬元，而2020年則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港幣52.7百萬元。所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償還租賃負債港幣5.7百萬元及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港幣8.3百萬元。

資本結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港幣1,357.6百萬元(2020年：港幣1,187.2百萬元)，主要乃由股東資金約港幣1,052.6百萬元(2020年：港幣864.3百萬元)撥資。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 (i) 於2020年1月20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2020年1月承配人」)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2020年1月配售事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2020年1月承配人配發及發行75,000,000股普通股(「2020年1月配售股份」)，作價每股2020年1月配售股份港幣0.200元。2020年1月配售事項於2020年2月4日完成。就2020年1月配售事項而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將2020年1月配售事項所籌得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5.0百萬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按計劃悉數動用約港幣15.0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
- (ii) 於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與各獨立第三方(「2020年12月承配人」)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2020年12月配售事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2020年12月承配人配發及發行215,180,180股普通股(「2020年12月配售股份」)，作價每股2020年12月配售股份港幣0.222元。2020年12月配售事項於2020年12月21日完成。就2020年12月配售事項而言，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7.7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30.0百萬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數字體育娛樂業務，而餘額約港幣17.7百萬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2020年12月31日，從2020年12月配售事項中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港幣47.7百萬元尚未被本集團使用，並已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截至2021年，本集團已將(i)約港幣30.0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無形資產、產品研發以擴展數字體育娛樂業務；及(ii)約港幣17.7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已按預期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7.7百萬元。

其他財務資料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監控與我們業務營運及庫務活動相關的風險，以便及時履行財務責任。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務求規管交易對手、利率及外匯風險等方面，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來源應付營運資金及各項投資。作為我們現金管理活動的一部分，我們通常將現金盈餘投資於可賺取合理回報的低風險及／或高投資級別的工具上。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36所披露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權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收益及成本均為人民幣，故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無形資產質押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2020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為約1.2%，乃按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

股息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股東批准同意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V1 Group Limited」變更為「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且「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已獲採用並註冊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由於本集團核心業務以中國互聯網基建為運作平台，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將承受監管風險，而該為主要風險。本集團受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式的運營及許可。本集團將努力實施控制功能，以遵守頒佈的新法律法規。例如，本集團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B.6產品責任」部分所討論的為減低該類風險而採取的對策。

僱員與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115名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工作性質、市場趨勢、資格、年資及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已實施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已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彼等提升本集團價值及推動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技能及知識。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資歷詳情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58歲，經濟學博士，是董事會主席。他是美國斯坦福大學研究學者及「源創新」(disruptive innovation)理論推動者。張博士是中國APEC發展理事會理事長、中國互聯網協會副理事長、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副會長、亞洲銀行榮譽主席、首都互聯網協會名譽會長、迪拜中阿衛視董事長、中金前海偉億基金高級合夥人。原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曾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董事會主席。張博士為中國著名企業家，民間外交家，中國通信及互聯網視聽行業開創者和引領者之一，具有強大的創新能力和行業領導力，同時也是著名的戰略投資家。張博士亦擁有廣泛的國際政商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錫濤先生，44歲，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及策劃工作。彼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營運官。彭先生持有南開大學計算機應用技術工學碩士學位，並擁有超過19年互聯網及相關行業經驗。彼曾任職中國聯通互聯網與電子商務部的工程師，從事互聯網絡維護和建設工作。於2012年，彼創立溢彩陽光並擔任首席執行官，其運營的彩票365快速成長為中國移動互聯網彩票領域用戶量和市場佔有率第一的移動客戶端產品。彩票365憑藉其產品優勢，先後榮獲多項產品創新及行業品牌大獎。於2015年，彭先生創立瘋狂體育，並擔任首席執行官，首創付費彩票資訊服務平台—瘋狂紅單，為彩民提供專業的足球、籃球賽事分析及資訊服務，並迅速發展成為行業龍頭。瘋狂體育於2018年10月被本集團全資收購。



鄭寶川女士，50歲，於2020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0年4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資本管理。彼擁有超過26年的企業融資諮詢、投資銀行和私人銀行的經驗。於1994年畢業後，彼加盟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的企業諮詢部並任職分析員。於1997年至2010年期間，彼於香港分別任職於新加坡發展銀行亞洲資本、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和麥格理資本亞洲的投資銀行部門，最後的職位為於麥格理資本亞洲任職董事總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負責人員之一和根據聯交所作為保薦人的主要主管之一。於2010年，彼加盟瑞士銀行財富管理，任職香港區企業諮詢組主管，並於2014年成為客戶顧問團隊主管，最後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鄭女士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72歲，於2005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43年經驗。彼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也是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永久會員。目前彼亦為多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包括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及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銳信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曾分別擔任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1年12月、眾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1年6月及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0年3月，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分別擔任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1年1月及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0年5月，該等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

臧東力先生，62歲，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文化和體育領域擁有約40年的經驗，致力於國家級大型項目的開發、廣告、活動集資等工作。彼先後負責北京第11屆亞運會、北京第七屆全國運動會、北京第3屆遠東及太平洋地區殘疾人運動會、北京第21屆世界大學生運動會、2008年北京奧運會等大型項目的廣告、招商、融資等工作。於2007年至2009年期間，彼服務於北京2008年奧運會，任職北京國際新聞中心市場開發部主任，期間負責新聞中心籌建的所用費用的募集，與幾十個知名品牌及企業達成合作，完成了集資及實物贊助。於此之後，臧先生就職於國家體育場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商務部項目總監，負責國家體育場(鳥巢)的大型活動開發及項目募資，直至2020年初退休。

周京平先生，56歲，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和易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和金杜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在加入商業界之前，周先生有36年警齡，曾榮獲全國優秀人民警察、中央國家機關傑出青年稱號。他曾於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任職處長和於重慶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重慶市涪陵區人民政府任職副區長及公安局長。彼一向非常注重體育事業的發展，彼於重慶市任職期間，成功組織舉辦了多個大型體育休閒文化賽事和博覽會，積極推動中國體育文化的交流。周先生持有雲南財經大學項目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昊明女士，34歲，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超過八年的工作經驗。自2013年1月，彼在加拿大一家領先的全國性會計、稅務和商業諮詢公司開始了其職業生涯，目前擔任審計經理。劉女士是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彼並持有加拿大勞倫森大學 (Laurentian University) 商學院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高級管理人員

李震宇先生，50歲，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風控官，主管集團風險管理、內審、法務及投資項目風險控制工作。彼在投資、風險管理等領域工超過22年，積累了豐富的風險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中盈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風控副總裁，並歷任國美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天行國際有限公司、中際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等知名公司風控總監。李先生持有東北林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經濟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林友耀先生，58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33年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8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眾安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林先生也是亞洲銀行之非執行董事及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銳信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及信息系統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立駿先生，31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彼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和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超過九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國際審計公司任職審計經理。

董事會
報告書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本集團欣然發表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以展示本集團在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戰略決策和承諾實現。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數字體育娛樂社區運營商，2021年是本集團完成重組後全力發展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的第一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開發及營運體育知識付費平台、體育社交互動平台、體育競猜平台、經營及發行體育及休閒遊戲以及透過零售渠道在中國提供彩票銷售服務。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嚴格遵循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的規定而編寫，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覆蓋範圍包含本集團位於北京及香港的營運點及辦公室。匯報時間範圍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報告已就指引內規定必須報告的關鍵績效指標，分別在本報告「環境可持續發展」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章節全部披露。此外，除遵守指引的報告原則外，本報告同時就已遵守的相關法律和法規作出說明。本報告備有中英版本，並經已上載至本集團網站www.ir.crazysport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企業管治詳細部分，請參閱本年報第59至72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是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或受影響的團體和個人。本集團的持份者包括政府、監管機構、股東、投資者、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和公眾等。我們深信與持份者建立持續有效溝通渠道有助本集團了解他們所關注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從而令我們可作出適切及有效的回應，並根據持他們認為重要的議題而編製本報告。自本集團業務重組後，我們與持份者的溝通更為緊密。於2021年，我們與持份者溝通的活動包括：

持份者	溝通活動
 股東 投資者	股東週年大會 一對一或小組投資者會議 非交易投資者路演 企業網站
 董事 僱員	董事會會議 員工培訓 交流座談會
 客戶 供應商	供應商會議 科技及遊戲展覽
 媒體 大眾	管理層媒體訪問 日常新聞發佈 企業網站 投訴諮詢電話熱綫和電郵

本集團樂意傾聽持份者的意見和反饋，特別是對我們於可持續發展的工作及績效。讀者可透過以下方式與本集團分享寶貴意見：

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7樓3702-3室

電話：(852) 2869 8966

傳真：(852) 2869 8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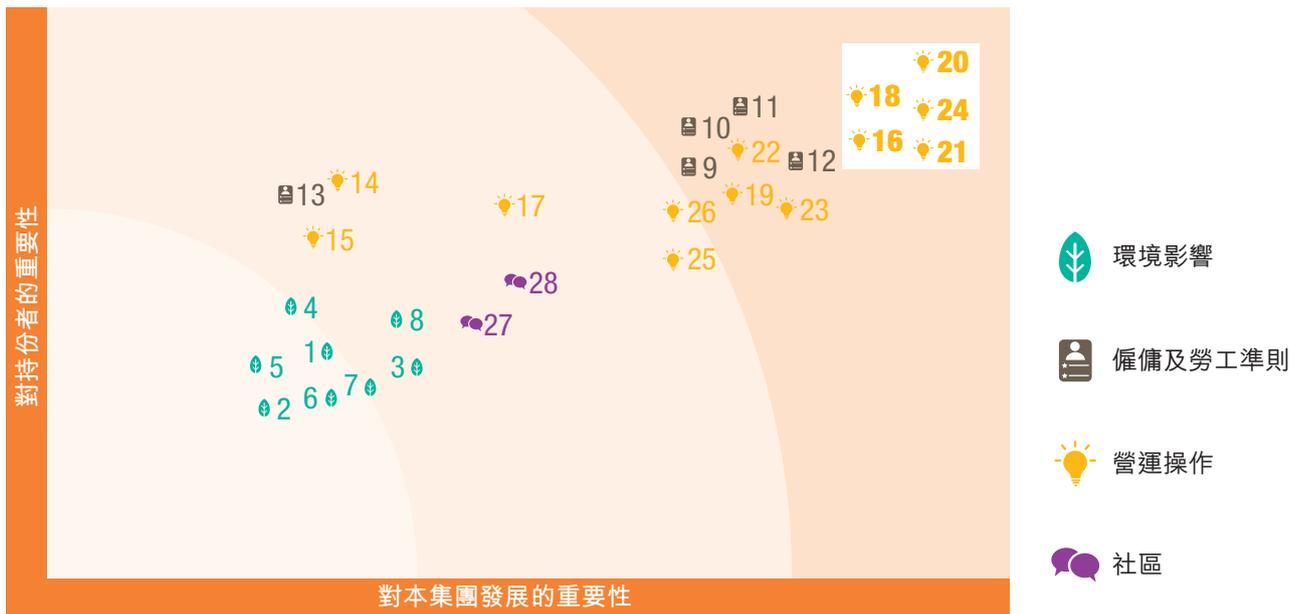
電郵：ir@crazysports.com.hk

重要性評估

不同企業因其獨特的業務模式面對不同的可持續發展風險。本集團特別委託獨立可持續發展顧問進行可持續發展重要性評估，以識別本集團的持份者在重組後最關注的可持續發展議題。本集團邀請各類持份者參與由獨立可持續發展顧問編製的問卷調查。受邀持份者需要在一系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上，評選出其中尤其重要的選項，最終制定下文所載的重要性評估矩陣。這次科學化的重要性評估有助本集團辨識在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中應該優先處理的項目，亦有助於本集團制定及管理更有成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重要性分析矩陣的結果，持份者從28個與本集團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中，識別出以下五個對本集團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溫室氣體的排放 2 氣候變化 3 能源使用 4 用水和污水處理 5 土地使用、污染和恢復 6 固體廢物處理 7 使用其他原材料／包裝材料 8 保護環境和自然資源的緩解措施 9 僱員的組成 10 僱員薪酬和福利 11 僱員職業建康與安全 12 僱員發展及培訓 13 防止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工 14 負責任採購 15 供應商管理 16 健康線上遊戲內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 產品／服務對社會之影響健康和安全 18 客戶對產品和服務的滿意度 19 產品和服務的營銷和推廣策略 20 保護知識產權 21 保護客戶資料和私穩 22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 23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流程 24 負責任博彩 25 網絡攻擊及欺詐行為 26 企業管治 27 支持本地社區 28 公益和慈善活動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參與

董事會為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最高管治機構。董事會定期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整合到業務中，識別及管理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風險，並作出改善建議。我們於2021年11月18日在董事會之下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取代企業管治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實行可持續發展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績效。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前身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則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會於2021年曾召開兩次會議，從戰略和運營層面審視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工作績效及重要議題，確保本集團有關可持續發展的信息披露符合指引的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自成立後並未於2021年召開任何會議。此外，本集團還聘請了獨立可持續發展顧問，促進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數據收集和整合，並就我們未來可持續發展工作提供建議。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及其與本集團戰略的整合。董事會指導已被確定為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管理和監控。為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有效實施，董事會要求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定期向其匯報，並審查重大問題清單和風險項目，並確保採取適當的風險緩解措施。本集團所有可持續發展披露、政策、目標和方針均經由董事會審閱查和批准，並定期評估績效。董事會確認已審閱本報告的內容。如閣下對本報告的內容有任何問題，請隨時向我們反饋，董事會確保相關問題得到適切的處理。



A. 環境可持續發展

本章節主要展述本集團於2021年有關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政策和關鍵績效指標。

A.1 排放物

本集團的輕資產非工業業務模式不會直接排放大量污染物及有害廢物，對自然環境造成的影響輕微。於2021年，本集團產生氮氧化物13.44千克、硫氧化物0.03千克及夥粒1.26千克。同期，本集團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總量為69.50噸二氧化碳當量。

表1：2021年各類廢氣的排放量

氣體	單位	排放量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13.44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03
夥粒	千克	1.26

表2：2021年溫室氣體的排放量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排放量	密度* (單位/每百萬 港元收入)
第一類(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09	0.008
第二類(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56.01	0.110
第三類(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9.40	0.018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69.50	0.136

*註：密度以本集團2021年收入511.2百萬港元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來自指引所載之第二類(間接排放)，最大消耗為辦公室日常作業使用的電力。本集團於指引中所述的第一類(直接排放)主要來自本集團日常公務中所使用的車輛及汽油，而第三類(其他間接排放)則來自辦公室日常作業使用的紙張。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採納多項節能減耗措施，相關措施詳情見本報告「A.2資源使用」。

本集團營運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營運產生的其他固體廢物主要為辦公室日常業務產生的固體廢物，包括塑料、廢紙及日常生活垃圾等。本集團施行廢物分類和回收計劃，利用回收箱將固體廢物分類，再交由專業的衛生服務公司運送到回收中心或廢物處理中心進一步處理。與此同時，我們亦從源頭開始減少產生廢棄物。本集團已基本實現無紙化辦公，鼓勵員工使用電子文文件和善用電子通訊，減少紙張使用量。此外，我們亦鼓勵員工重用舊辦公室設備，減少用完即棄的習慣。

表3：2021年無害廢棄物的排放量

廢棄物	種類	單位	排放量	密度* (單位/每百萬 港元收入)
無害廢棄物	辦公室日常固體廢物	千克	14,375	28.1

*註：密度以本集團2021年收入511.2百萬港元計算。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在營運中對各類資源的使用量，並啟動了一系列有關天然資源採購和使用的內部監控系統。於2021年，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資源為電力、水、汽油及紙張。本集團產品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表4：2021年各類資源使用量

資源	單位	用量	密度* (單位/每百萬 港元收入)
電力	千瓦時	59,689	116.8
水	立方米	13,923	27.2
汽油	公升	1,744	3.4
紙張	千克	743	1.5

*註：密度以本集團2021年收入511.2百萬港元計算。

• 電力

本集團的用電主要來自辦公室日常作業。我們認為減少用電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鼓勵員工節省用電，向員工進行了節能減排的教育，確保所有員工遵守節電措施，同時也積極研究在業務運營和操作程序中採用更環保的新技術。以下是本集團已實施的有效用電措施：

- ✓ 於辦公室當眼處張貼如「請於放工後關掉所有燈」等環保標志，提醒員工節約用電
- ✓ 推動使用LED等節能照明系統
- ✓ 維持室內空調溫度在攝氏25度
- ✓ 每天定時檢查電器關閉情況，杜絕人走而電器未關閉的情況出現
- ✓ 定期聘請專業的維修師傅維修及清洗空調系統
- ✓ 選購獲得能源效益標籤的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水**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來自辦公室日常作業。我們定期向員工強調節約用水的重要性，要求員工節約用水，其中措施包括：

- ✓ 從源頭切斷不必要的用水，定期檢視各辦公室的用水情況
- ✓ 於當眼處張貼「節約用水」宣傳海報
- ✓ 提醒員工用水後緊閉水龍頭
- ✓ 一旦發現漏水，立即維修或更換用水設施

- **汽油**

本集團的汽油使用主要來自我們的公務車輛。我們倡導使用高標號的汽油，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同時，我們盡可能選購低油耗車輛及要求員工盡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紙張**

本集團的紙張使用主要來自辦公室日常作業。減少紙張用量一直是我們的關注點。我們強調有效使用紙張，除盡量選使用環保紙張外，我們亦採取以下措施減少用紙：

- ✓ 鼓勵雙面打印並善用紙張的底面兩頁
- ✓ 盡量使用電子郵件、內部網絡及掃描器等，以電子方式傳送或儲存文檔通
- ✓ 向環境友善供貨商購買打印紙張
- ✓ 利用電子界面向用戶推本集團各類業務，降低紙制材料消耗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除上述討論的資源消耗和排放問題外，本集團的營運對其他環境和天然資源方面沒有直接而重大的影響。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對全球經濟構成重大風險並對所有行業持續發展產生重大影響。氣溫上升和極端天氣正在威脅我們的社區和業務運營。本集團定期檢討日常營運對氣候變化的影響，致力採取環保營運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對全球氣候變化的壓力。同時，我們定期評估氣候變化對業務運營構成的風險，編制情景分析，增強我們對氣候變化的抵禦能力。於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識別可能對本集團運營和財務構成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並將其納入監測清單。以下為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及相應的緩解措施。

氣候風險	緩解措施
實體風險	氣候變化引起的極端天氣可能導致各種嚴重自然災害事件如旱災、水災、強颱風和山火等，從而影響日常業務運作
過渡風險	各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實行更嚴格的企業可持續發展政策和信息披露要求

- ✓ 制定維持日常業務正常運作的緊急應變措施
- ✓ 致力採取環保營運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對全球氣候變化的壓力
- ✓ 日常業務運營作相應的改變和配合
- ✓ 對各經營地點和國際可持續發展信息披露要求進行定期審查和分析
- ✓ 聘請獨立可持續發展顧問以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披露和數據收集程序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持續密切留意全球及中國的環境保護政策及監管趨勢，適時按需要投資相應的環保建設，提升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的表現。

A.5 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集團經與持份者溝通及考慮本身業務處於高增長期，因此制定了2025年可持續發展目標為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有害／無害廢棄物生產密度和各類資源使用密度保持在2021年的水平。我們將採取本報告內展述的措施達到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可持續發展

本章節主要展述本集團於2021年有關僱傭、健康與安全、發展與培訓、勞工準則、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反貪污及社區投入的政策和關鍵績效指標。

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

於2021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反復，對社會及經濟構成一定影響。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疫情發展對業務及持份者的影響，時刻保持高度警惕，制定了以下應變措施，保障我們員工及所有持份者安全：

- 成立以董事會主席任組長，以本集團全體高管為成員的「抗疫」領導小組，全面指揮本集團防控疫情工作，明確疫情防控應急措施和處置流程；
- 本集團微信及微博發佈實時疫情信息及各項要求和安排，加強復工後的疫情防治知識宣傳，使員工支持配合防控工作；
- 組織員工有序開展新冠疫苗接種工作，降低職工感染風險，保障員工健康；
- 按照國家疫情防控指示，有需要時安排員工在家上班，減低員工上班期間感染病毒風險；
- 員工每次進入公司時，需在入口處檢測體溫。盡量減少非本集團人員進入我們的公司場所。如有必要工作接觸，嚴格落實測溫、掃碼、查看行程碼、戴口罩，並做好來訪人員信息登記；
- 提供消毒液、口罩及消毒用品給每一名員工，並定時在辦公區域採取消毒措施；
- 減少員工聚集和集體活動，保持適當社交間距。減少召開實體會議，提倡召開視頻或電話會議；及
- 設立隔離觀察區域。當員工出現可疑症狀時，可以及時到該區域進行暫時隔離，並與當地疾控中心保持隨時溝通，做好病例出現時的有效應對機制。

B.1 僱傭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才在企業發展中的積極作用，全面開展選材、育才、用才、留才機制建設，致力為員工打造一個公平、公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平台。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根據中國及香港的僱傭法律法規要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對員工的招聘、僱用、培訓、晉升、薪酬、解僱或退休等政策均一視同仁，不會因員工性別、種族、年齡、殘疾、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性取向、宗教信仰、國籍或任何其他與工作無關的因素而有差別。我們亦充分重視女性員工的權益，讓女性獲得公平的晉升機會。

本集團致力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所有員工的招聘都遵循公開公平的原則進行。我們按業務發展需要，編製年度招聘計劃。在與新入職員工簽訂勞動合約時，按照勞資雙方平等自願和協商進行。我們向所有員工提供《員工手冊》，保障員工的權益。本集團嚴格遵守經營地點的最低工資要求，並為所有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退休金。我們根據相關法例制定員工的工作時間，除了有薪法定假日外，員工也享有病假、產假、陪產假、結婚假、喪葬假等。

為保留表現優秀人才，本集團每年開展員工工作績效考核，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提拔晉升高績效、高潛力的員工，並依據考核結果調整員工薪酬。同時，本集團設立明確的解僱制度，根據法例及員工手冊的規定，合理及合法地解僱員工，嚴格禁止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解僱。

於2021年，本集團完全恪守就有關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福利及其他對本集團屬重大的僱傭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並沒有接獲任何有關勞資的投訴或糾紛。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數目為115名。於2021年，離職員工有29名，年度人員流失率為25.2%。員工離職率相對較高的主要原因是配合本集團業務轉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5：至2021年12月31日員工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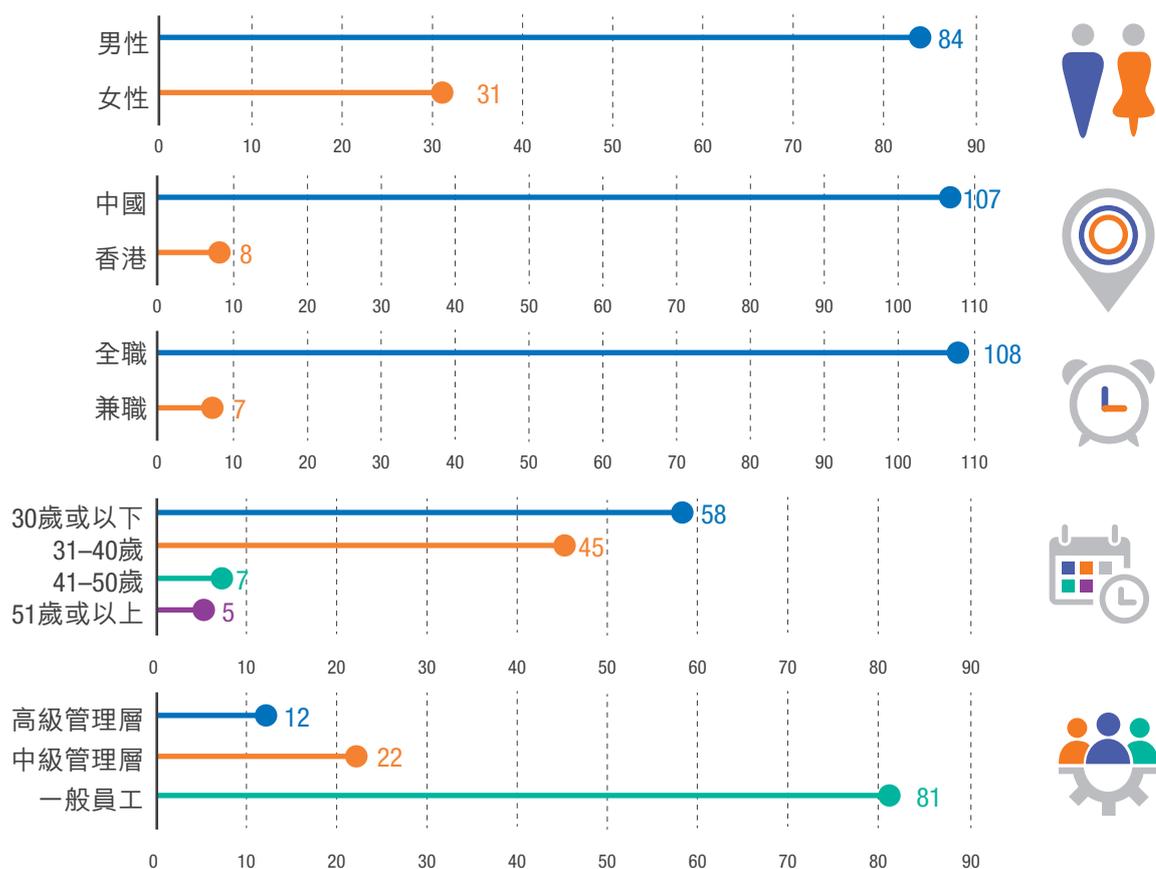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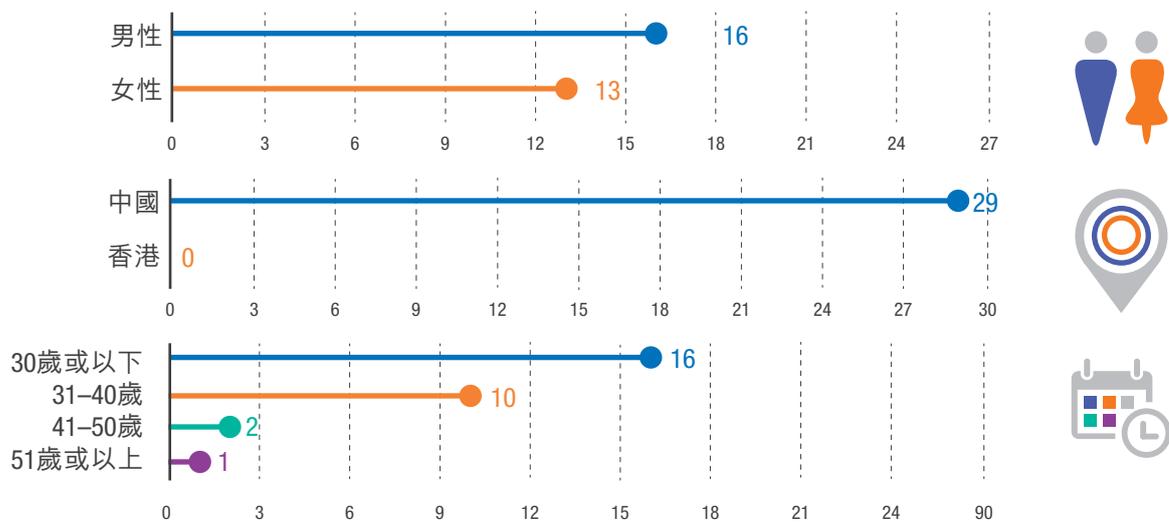


表6：2021年離職員工分類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保證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貫徹執行與職業健康安全有關的中國和香港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各種工作健康及安全的措施，包括購買商業醫療及意外保險、為僱員提供健康檢查及員工入職培訓安全指引，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此外，我們推出相關人文關懷制度，定期組織企業文化活動及定期組織員工體檢。我們所有辦公室均置有急救箱以應對任何緊急情況，致力為員工締造清淨、整齊、無煙、無毒、無害、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

過去三年，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工作相關死亡個案及因工作意外受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於2021年，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違法違規事件。

B.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才在企業發展中的積極作用，全面開展選才、育才、用才、留才機制建設。我們為員工提供全系列培訓課程體系，幫助所有員工達成職業發展目標。新員工入職時必須參加入職培訓，以了解本集團的文化、組織架構、戰略、業務流程等。我們安排專責指導人員對員工試用期內的表現進行考核，並在試用期後3至6個月中，持續協助新員工熟悉本集團的工作流程，讓新員工迅速融入工作環境。我們業務部門會因應不同崗位的工作需求，制定內部或外部專業技能培訓。我們已制定人才培養計劃，加強與各院校合作，為本集團的持續穩定發展提供強而有力的人才保障。

於2021年，本集團為115名員工總共提供8,355小時的培訓，平均每名員工的培訓時間為72.7小時。培訓內容包括配合政府倡導企業積極參加在線職業培訓，並上線了北京市職業技能提升行動管理平台。本集團於中國的員工全員參加。此外，隨著體育彩票零售網點的拓展，本集團對2021年新增網點的員工進行培訓，從體彩知識、設備管理、合規經營、銷售技巧等方面進行培訓，幫助新加入的從業人員掌握彩票銷售服務的知識、提高安全防範意識，杜絕踐踏合規經營的紅綫，堅持合法合規彩票銷售服務，共同建設及維護國家公益彩票品牌形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7：2021年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培訓時間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一般員工	合共
培訓時間(小時)	130	550	7,675	8,355
員工數目	12	22	81	115
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間(小時)	10.8	25.0	94.8	72.7

	男性	女性
培訓時間(小時)	6,760	1,595
員工數目	84	31
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間(小時)	80.5	51.5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童工及強制勞工違反基本人權，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相關的法律法規，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和強制勞工。我們在招聘時會要求應徵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包括身份證、畢業證、就業經歷等，以確保其提供的年齡及其他個人資料無誤，可合法聘用。此外，我們要求所有供貨商必須嚴格禁止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如果發現違反任何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律法規的情況，本集團會發出警告甚至解除合作協議。作為一個關懷僱員的僱主，本集團提供膳食津貼、生日福利、醫療保險和退休計劃，並為需要照顧家人的員工安排彈性上班時間或在家工作。

於2021年，本集團在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方面，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大力支持可持續發展的同時，也期望我們的供應商能同樣履行社會責任。我們優先選擇最環保及最具社會責任的供應商，並嚴格監察整體供應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提供產品推廣及遊戲研發技術支持等服務。我們制定了嚴謹的供應商評估過程，只根據潛在供應商的價格、服務、質量及信譽作出選擇，確保不存在任何利益沖突和防範賄賂行為。本集團採取一切措施避免有關員從供應商中收取個人利益，要求供應商及有關員工申報利益，杜絕利益輸送發生。此外，我們已將可持續發展議題納入我們的採購及外判過程中，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

於2021年，與本集團合作的供應商有191家，他們來自中國、英國、美國、西班牙、巴西、俄羅斯、澳大利亞、芬蘭、丹麥、菲律賓、斯洛伐克及奧地利。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一直致力打造健康的線上遊戲環境，積極地應對相關監管規則變化，並採取所有措施確保我們的線上遊戲符合監管規範，特別是對未成年用戶的保護。

- 針對國家新聞出版處的《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本集團在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遊戲出版工作委員會與國家主管部門指導下，共同發起《網絡遊戲行業防沉迷自律公約》；
- 成立由技術、運營、發行及公共事務部等多部門聯合組成的產品自查專項小組，嚴格審查所有遊戲產品，確保第一時間完成防沉迷系統的落實及完善工作；
- 完成所有遊戲產品防沉迷系統升級，嚴格按照國家要求落實增加遊戲適齡提示、限制網絡遊戲服務時段時長、全面落實實名註冊和登錄、規範和限制用戶付費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積極開展家長監護工程，為家長提供客服熱綫電話、遊戲公眾號和客服QQ等渠道供未成年人監護人投訴及反饋。

本集團深明營運體育彩票業務的社會責任，因此我們特別制定《責任彩票》以規範我們於體育彩票業務的產品責任。本集團作為中國體育彩票中心的重要服務商之一，積極踐行體育彩票倡導的「責任、誠信、團結、創新」的體彩精神。我們持續與不同持份者包括政府、客戶、員工、社區、非政府組織等緊密合作和溝通，制定及執行推廣負責任博彩的最佳措施。

- 將責任彩票建設工作融入彩票業務的日常工作之中，促進彩票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我們努力抓好安全生產、資產檢查和銷售安全等工作，確保體育彩票服務安全穩定運營；
- 嚴格審查彩票零售門店位置，保證在學校200米範圍之外建站；
- 在彩票銷售店內的明顯位置擺放「禁止18歲以下未成年人購彩」的提示牌，注重加強規範營銷宣傳；
- 積極倡導理性購彩，營造健康良好的購彩環境；
- 規範開獎流程，展示體彩開獎的「公平、公正、公開」，強化體彩的公信力和透明度；
- 對彩票從業者從體彩認識、設備管理、合規經營、銷售技巧等方面進行培訓，堅持合法合規銷售，共同建設及維護國家公益彩票品牌形象。

本集團作為數字體育娛樂社區運營商，日常業務會收集到大量用戶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非常注重用戶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我們設有專業網絡保安系統和私隱保護部門，致力減低相關風險，並採用多種符合業界標準的措施和技術儲存用戶數據，大幅限制可以訪問服務器的員工數目，以防止數據遭到洩漏、誤用、刪改或毀壞，包括：

- 通過網絡安全層技術SSL進行加密傳輸；
- 隱私加密存儲；
- 嚴格限制資料中心的訪問；
- 使用私人網絡通道；
- 網絡代理；及
- 密碼控制的伺服器。

我們僅允許必須使用相關隱私數據的員工，在驗證身份後方可訪問或修改用戶數據。同時，我們要求他們履行保密協議，一旦未能履行則會被追究法律責任或被終止聘用。此外，我們制定《瘋狂體育個人私隱保護協議》，用戶使用本集團產品均需進行實名認證，明確告知用戶可能收集的用戶信息內容，並只會向用戶收集最低限度的必要數據，避免收集無關的隱私，亦會列明用戶數據保留期限。我們亦積極提高用戶的安全意識，包括提示他們必須謹慎分享隱私數據及設置複雜個人密碼等，減低數據洩漏風險。若有任何用戶資料洩漏的個案發生，我們將按照內部既定程序，確保問題用戶及社會大眾能夠及時了解相關個案內容，並可按我們的建議採取及時補救，減低損失。

本集團從事創意產業，故此我們非常重視保護知識產權。《員工手冊》訂明所有員工使用本集團任何資源所創造的任何發明、創作、編撰物、軟件、技術、商業機密或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均屬本集團所有。創意產物亦屬於本集團的機密信息，相關員工需遵守保密協議，不可對外泄露。我們亦尊重其他公司的知識產權，若需使用到他人之創意產物，員工必須確保已根據法例要求進行相關手續或申請，不可侵犯他人之權利。本集團所有使用的軟件和信息均具有合法許可，拒絕使用任何違反版權或知識產權的產品或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與用戶建立良好互信關係，本集團已建立全面客戶投訴處理流程，由客戶服務部負責相關工作。客戶服務代表會耐心處理客戶的投訴及要求，同時還會記錄用戶提出的有效意見，反饋給產品和技術，幫助改進產品體驗。我們的《紛爭處理制度》全面釐清處理各種提供意見及投訴的方法，維持當中的公平性，亦確保員工處理問題時有據可依。若發現有任何惡意使用賬戶、誣告、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將按載於《紛爭處理制度》的處理方式，將違反規定的用戶作出規管，例如警告、禁言及封號等。本集團絕不支持用戶進行任何綫下交易，例如賬號、裝備及遊戲幣的買賣，若有用戶從事上述活動而導致損失，我們將不予處理。客戶服務部建立用戶防沉迷提示，在與用戶溝通過程中，發現用戶大量消費時，主動提示用戶不要沉迷遊戲或購買彩票。

於2021年，本集團共收到客戶投訴30宗，客訴解決率為100%。我們並未有違反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知識產權及數據私隱的法律法規。我們並沒有已出售產品需要收回。

B.7 反貪污

本集團深信誠信經營是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礎。我們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所有與反貪污及反賄賂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對任何形式的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員工手冊》中有關防貪污的規範和守則均在法例法規的要求之上。一旦發現違規問題，本集團將及時制止及立即嚴肅處理，並把觸犯法律的員工，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處理，絕不姑息。我們的內審部門負責對各部門工作情況進行監察，同時設立舉報郵箱shenji@fengkuang.cn，鼓勵員工對公司管理中的問題提出建設性意見，其中包括對貪腐舞弊行為的舉報。我們定期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商業道德行為及防貪培訓。於2021年，本集團為董事及員工提供了合共334小時於反貪污相關的培訓。

於2021年，本集團並未發現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任何貪污訴訟。同時，本集團及其員工在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方面未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B.8 社區投入

本集團重視參與社區建設，致力利用我們的資源貢獻社會。我們重視培育員工的社會責任意識，鼓勵員工自願參與慈善社區活動，積極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於2021年，本集團聯合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發起「希望工程快樂體育園地」，走進張家口沽源縣黃蓋淖鎮寄宿制小學活動，將學校所缺的體育裝備如冰壺、籃球架、溜冰鞋等捐贈到校。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感謝本集團支持中國公益事業，為促進體教融合和青少年健康成長做出貢獻。我們亦通過北京蓮心慈善基金會，向河南水災中的困難群眾捐贈過冬衣物，幫助他們度過災難第一個寒冬。於2021年，本集團員工合共參與1,400小時義工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披露索引

A. 環境		頁次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38–39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8
關鍵績效 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8
關鍵績效 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9
關鍵績效 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9
關鍵績效 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2
關鍵績效 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8/42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40–41
關鍵績效 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0
關鍵績效 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0
關鍵績效 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2
關鍵績效 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1
關鍵績效 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40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41
關鍵績效 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1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42
關鍵績效 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頁次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44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5
關鍵績效 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5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46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46
關鍵績效 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6
關鍵績效 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6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6

關鍵績效
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7

關鍵績效
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7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47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7

關鍵績效
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7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8

關鍵績效
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48

關鍵績效
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頁次
關鍵績效 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8
關鍵績效 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8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48–49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51
關鍵績效 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51
關鍵績效 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50
關鍵績效 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9
關鍵績效 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0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5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51
關鍵績效 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1
關鍵績效 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51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52
關鍵績效 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52
關鍵績效 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52

企業管治 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其業務過程中致力達致及維持法定及監管標準，並恪守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為增強股東、潛在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之信心，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實為重要，並與董事會冀為股東締造價值之目標一致。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B.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證券交易及買賣之行為準則，該準則適用於標準守則界定之所有相關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彼等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或參與，可能接觸或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C.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而另外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整體帶來廣泛的商業、財務、技術、管理及領導經驗及帶領及指引本集團事務所需之各種才能、專業知識及資歷。董事會的組成以及董事資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列明董事之職責及職能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下)或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增加董事會成員的情況下)，並有資格在大會上重選。根據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公司章程細則，每年有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倘符合資格，可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責

本公司業務之管理及控制最終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訂下長遠方向及目標，並監管管理層達成成果之計劃及策略。董事會或會授權董事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或職能，及授權管理層處理日常運作及確保善用人力及財務資源以及定期評估業績表現。董事會負責批准所有重大交易及刊發文件，包括年報、中期報告、通函及公佈。倘須獲股東批准之情況，董事會將決議召開必要之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每位董事均致力忠誠履行彼之職務，並以盡責、靈巧及審慎態度行事，無時無刻均以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誠實謀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均遵照事先訂下以供考慮/決議之正式議程。全體董事可安排於議程加入事項以供董事會於會議上考慮。董事會資料於會議舉行前提供，亦會編製及向全體董事提供詳細會議記錄。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如董事就其所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之任何方面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該董事必須於董事會首次召開會議以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問題時對其權益性質作出聲明(如屆時該董事已知悉其權益之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得悉其本身持有或已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該董事須就該決議案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也不會被計入就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投票通過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均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董事通過貢獻彼等的專業意見及積極參與討論而在參與本公司會議方面發揮積極作用。各董事於年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有權出席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 會議	企業社會 責任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彭錫濤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1/1
鄭寶川女士	5/5	不適用	2/2	2/2	1/1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5/5	4/4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臧東力先生	5/5	4/4	2/2	2/2	不適用	2/2	1/1
周京平先生	5/5	4/4	不適用	2/2	1/1	2/2	1/1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及經營業務的行政人員之間有明確的職責分工。

按照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成員自彼等當中推選一名董事為主席。張博士自2006年12月8日起一直出任主席。彼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政策和業務方向。彭錫濤先生自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及策劃工作。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已清晰區分且已明確確立。

主席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主持了1次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除了各董事交流其意見外，在該會議上並無提出或討論特別或其他議題，因所有需要討論的議題均已經董事會會議得到適當處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元化專業及商業行政專才，對中港兩地商業及會計範疇具備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此組合對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指引、參與董事委員會及作為本公司以股東利益行事之獨立專員而言最為理想。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最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每年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制定常規，要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供書面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而董事會認可彼等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各自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三年，彼等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董事已於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為彼而設之入職指引，以確保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恰當瞭解，並完全知悉彼於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本公司就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營商和監管環境向董事提供定期更新。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2021年內，董事出席研討會及／或培訓課程，並已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之材料及資料。董事會認為董事所參與及開發的持續專業發展足夠彼等履行其職務。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並可於需要時取得外界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外，董事亦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遭提出之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2021年11月18日成立，以取代企業管治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1999年成立，現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主席）、臧東力先生、周京平先生及劉昊明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就會計、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擔當本公司與其核數師於審閱、溝通及解決問題方面之正式橋樑。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讓審核委員會有效及獨立運作必要之相關商業、行業、財務及審核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委聘條款；
- 檢討及監察會計政策、會計慣例、財務申報及披露以及應用有關判斷及估計是否適當；
- 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外聘核數師所表達之任何意見；
- 確保本公司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常規及程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外聘核數師管理函件、提問或類似通訊所提出的事項；
- 按照適用準則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效能；及
- 確保維持及遵從足夠的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

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年內舉行，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其亦已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及財務申報事宜的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積極參與全體董事會或任何不時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須彼等作出或表達獨立意見之商業、財務、管理及營運常規等範疇之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7年成立，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主席)及臧東力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鄭寶川女士)組成。

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合時，薪酬委員會採用之模式為作為董事會的顧問，董事會擁有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合的最終權力。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就籌劃薪酬政策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及就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於年內舉行，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內。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架構及待遇，授出購股權，並已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薪酬委員會已就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新獲委任董事(劉昊明女士)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以達致本公司業務成功，惟公司應避免支付就此目的而言過高之薪酬。執行董事之大部分酬金應與企業及個人之表現掛鈎。於制定薪酬組合時，本公司考慮業內及可比較公司之薪酬及就業水平，以及本集團之相應表現及董事個人表現。個別董事不可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8年成立，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博士(主席)及鄭寶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臧東力先生及周京平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和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之成員人數、架構及組成，並在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就董事之提名、委任及董事會接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會盡力確保董事會於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適當所需平衡，以支援執行其業務策略及使董事會能有效運作。提名委員會採用若干標準協助其進行評選，包括但不限於候任成員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商業背景、其過往職責、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及擬從事業務之商業環境的瞭解及其經驗(包括出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經驗)，以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或功績。提名委員會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之提名政策概述如下：

1. 致力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並確認其在挑選董事時的非歧視政策；
2. 定期評估董事會目前和預計的優勢和需求，其中包括審查董事會當前的概況、其董事的資格以及公司目前和未來的需求；
3. 採納若干準則協助其評估或評核包括候選人的學術、專業和企業背景、其過往的責任、對本集團現在所處於及有意處於的業務環境的認識程度及其經驗，包括過往擔任其他實體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經驗，以及其對集團的貢獻或成就；及
4. 使用它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來評估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面試、背景調查、候選人的書面提交和第三方推薦信。

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於年內舉行，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內。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提名政策、董事的提名、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2021年5月21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退任董事之重選及劉昊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12年成立，由兩名執行董事(鄭寶川女士(主席)及彭錫濤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京平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企業管治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的披露制度，並引入企業管治的相關原則，藉此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一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於年內舉行，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內。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的合規情況。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2021年11月18日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取代。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於2021年1月1日成立，由兩名執行董事(彭錫濤先生(主席)及鄭寶川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臧東力先生及周京平先生)組成。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

- 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提出建議，並查明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機會；
- 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及
-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兩次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會議於年內舉行，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內。年內，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審議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批准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責任委員會已於2021年11月18日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取代。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2021年11月18日成立，由兩名執行董事(彭錫濤先生(主席)及鄭寶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臧東力先生、周京平先生及劉昊明女士)組成。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

- 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提出建議，並查明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機會；
- 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確保其符合法律、監管規定及投資者的要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檢討本公司的披露制度，並引入企業管治的相關原則，並引入企業管治的相關原則，藉此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及
- 為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定、指引及規則，及為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中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做出適當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自成立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確認及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為保持競爭優勢的基本要素。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供董事會批准，並定期檢討及評估該政策。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如下：

- 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可以通過考慮若干因素來實現，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 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的多樣性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以支持其業務戰略的實施，並使董事會取得有效成果；
-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確定適當合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在履行這一責任時，將充分考慮該政策；及
-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及商定實現董事會多樣性的所有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目標。在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設法改善一個方面或多個方面的多樣性，並相應地衡量進展情況。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2021年，公司秘書林友耀先生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D.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監督各財政期間賬目之編製，且該等賬目須真實公平反映該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本集團之業績與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其中包括)：

- 挑選並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 批准採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 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對股東負上之相應責任載於本年報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為本集團制定及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權負責不時推行及維持董事會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政策。管理層就主要業務單位制定詳細程序。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就提供具成本效益及合理保障而設，以保障本集團資產與維持會計及申報系統之完整性。本集團著重於委任具資格、經驗及才能之人士進行關鍵監控工作，並已制定有效區分主要職務及職責之系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定期評估主要監控措施及風險，並於需要時取得外界專業服務，以評估或尋求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之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並旨在周期性地監控本集團之所有重大業務。整體而言，內部審計旨在合理地向董事會保證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行之有效。年內，審核委員會已代表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檢討工作涵蓋所有主要監控範圍，包括財務、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管理層已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函。基於檢討結果及確認函，董事會確信本集團於所有主要範圍均維持健全及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確認，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責任在內幕消息成為決策標的時，即時公佈有關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嚴格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其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地披露資料，以實施其公平披露政策；及
- 本集團嚴禁任何人未經授權使用保密資料或內幕消息。

審核及相關費用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如下：

審核服務	港幣1,300,000元
非審核服務	港幣200,000元

E.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公司在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提出請求的情況下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即使公司章程細則另有所指，倘董事收到本公司股東正式請求書，而該等股東於提出請求之日持有本公司截至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則須立即正式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正式請求書必須說明會議目的，並須由請求者簽署和呈送至本公司，並可能包括各由一名或以上請求者簽署之多份形式相同之文件。

倘董事並未於提出請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會議，則該等請求者或當中任何代表超過半數彼等之所有投票權之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惟任何據此召開之會議不可於前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根據此正式請求者召開之會議之召開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會議之方式相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透過以下之聯絡詳情向董事會發出彼等之查詢及提出彼等關注之事項：

投資者關係部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37樓3702-3室

電話： (852 2869 8966)

傳真： (852 2869 8960)

電郵： ir@crazysports.com.hk

於接獲查詢後，投資者關係部之職員將考慮所建議之關注事項，並向公司秘書提出。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權利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任何於請求日期有權於請求相關之會議上投票及持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無論一位或多位），或不少於一百名本公司之股東，可提出書面請求以提呈建議。

其後，本公司須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書，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並向有權獲送交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

副本的送達方式或有關該等決議案大概內容的通知的發出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的時間，亦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達或發出。

F. 股東參與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之發展維持公開有效之溝通。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設有網頁，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公佈、通函、會議通告、新聞發佈及聯絡詳情。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網頁提供另一有效途徑，使公眾投資者可以方便快捷的方式取得本公司資料。

董事非常重視所有股東會議，因為此乃與股東直接溝通之機會。於適當時，將會於股東大會作出報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公司之發展。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已於2021年5月7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與股東進行持續對話的機會。

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亦參與會議及講座，以促進投資者及權益持有人對本集團業務之興趣。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2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提升本公司之透明度及促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有關本公司之知情投資決定。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對於未來決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及宣佈股息金額，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1. 本集團之當期及預期財務業績；
2. 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
3.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策略，包括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4. 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
5. 本公司之留存收益和可分配利潤儲備；
6. 由本公司貸款人及其他機構施加有關派發股息的合約規限(如有)；及
7. 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沒有任何預定的股息分配比例或比率。

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

G.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數字體育娛樂社區運營商。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運營體育知識付費平台、體育社交互動平台、體育競猜平台、經營及發行體育及休閒遊戲，以及透過零售渠道在中國提供彩票銷售服務。

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要求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以及進一步對這些活動的討論和分析，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的事態發展，已載於本年報第10至27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中。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1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14至225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載於本年報第72頁。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226頁。此概要僅供參考，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固定資產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有關說明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9。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本年報第118頁。

可分派儲備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2020年：無)。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港幣1,771,496,000元(2020年：港幣1,762,398,000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客戶的定義為任何購買遊戲代幣、遊戲虛擬物件或我們的遊戲及應用程序升級功能的付費用戶。倘付費用戶在兩個發佈平台或兩個不同遊戲向我們的遊戲付費，該用戶會被計算為兩名不同付費用戶，如此類推。此外，本公司只能取得付費用戶透過第三方分銷商平台作出的付款總額，而並無進一步明細。客戶亦包括(a)第三方遊戲營運商，我們向彼等特許我們的遊戲以於其他地理區域發行，代價為特許費及專利權費；(b)遊戲開發商／營運商，我們向彼等提供發行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以作回報；及(c)我們提供彩票銷售服務的彩票中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悉，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年度收益10%以下。購買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度購買總額約64.1%，而購買自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度購買總額約22.1%。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主席)
彭錫濤先生(首席執行官)
鄭寶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臧東力先生
周京平先生
劉昊明女士(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視情況而定)為止，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續)

張博士及陸海林博士將輪值退任。陸海林博士已決定不再重選。張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劉昊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將任職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而董事會認可彼等的獨立性。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陸海林博士已於2021年1月25日辭任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6月10日辭任眾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12月6日辭任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2012年4月30日，本公司終止經購股權計劃取代之舊計劃。

終止舊計劃後，概不可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舊計劃，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4月30日至2022年4月29日期間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舊計劃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而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2019年5月28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及／或令本集團可延攬及挽留具備優秀才華之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更新後之一般計劃限額為421,339,526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作出鼓勵或回饋。

(II)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邀請屬於任何下列類別之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經理、顧問或擬任僱員、經理及顧問；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購股權計劃(續)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及
- h.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營運或發展方面合作之任何合營夥伴或業務夥伴。

(III) 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在更新及隨後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73,339,526股股份，佔於本公司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4%。

(IV) 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每名承授人已獲發行及因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惟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則除外。倘若向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而可導致該人士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被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a)總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b)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V)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指定，而該期限自相關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VI)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本公司可在授出購股權時指定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此類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 (VII)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接納所獲授之購股權時須在要約指定之期限內(應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00元。
- (VIII)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購股權計劃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就一手或以上之股份買賣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就一手或以上之股份買賣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 (IX)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4月30日起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2年4月30日屆滿。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及聯交所批准就其後授予的購股權而言已發行的股份上市後，採納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連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載列於隨附本年報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購股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2021年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於年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重新分類 (附註i)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								
— 於2018年1月25日	2,000,000	-	(2,000,000)	-	-	-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 於2021年3月19日	-	1,000,000	-	-	-	1,000,000	1.12	19/03/2021至18/03/2026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	-	1,000,000		
王淳女士								
— 於2018年1月25日	3,000,000	-	-	-	(3,000,000)	-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3,000,000	-	-	-	(3,000,000)	-		
姬強先生								
— 於2019年7月5日	3,000,000	-	-	-	(3,000,000)	-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10月5日	3,000,000	-	-	-	(3,000,000)	-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6,000,000	-	-	-	(6,000,000)	-		
彭錫濤先生								
— 於2021年3月19日	-	2,000,000	-	-	-	2,000,000	1.12	19/03/2021至18/03/2026
	-	2,000,000	-	-	-	2,000,000		
鄭寶川女士								
— 於2020年3月30日	15,000,000	-	-	-	-	15,000,000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 於2020年10月5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 於2021年3月19日	-	2,000,000	-	-	-	2,000,000	1.12	19/03/2021至18/03/2026
	25,000,000	2,000,000	-	-	-	27,000,000		
小計	36,000,000	5,000,000	(2,000,000)	-	(9,000,000)	30,000,00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2021年(續)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於年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重新分類 (附註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 於2018年1月25日	750,000	-	(750,000)	-	-	-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 於2019年7月5日	1,000,000	-	-	-	-	1,000,000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10月5日	500,000	-	-	-	-	5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2,250,000	-	(750,000)	-	-	1,500,000		
宮占奎教授								
— 於2018年1月25日	750,000	-	-	-	(750,000)	-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 於2019年7月5日	1,000,000	-	-	-	(1,000,000)	-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10月5日	500,000	-	-	-	(500,000)	-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2,250,000	-	-	-	(2,250,000)	-		
王臨安先生								
— 於2018年1月25日	750,000	-	-	-	(750,000)	-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 於2019年7月5日	1,000,000	-	-	-	(1,000,000)	-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10月5日	500,000	-	-	-	(500,000)	-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2,250,000	-	-	-	(2,250,000)	-		
臧東力先生								
— 於2020年3月30日	-	-	-	-	3,000,000	3,000,000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	-	-	-	3,000,000	3,000,000		
周京平先生								
— 於2020年10月5日	-	-	-	-	3,000,000	3,0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	-	-	-	3,000,000	3,000,000		
小計	6,750,000	-	(750,000)	-	1,500,000	7,5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2021年(續)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於年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重新分類 (附註i)			
僱員								
— 於2018年1月25日	-	-	-	(3,000,000)	3,000,000	-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 於2019年7月5日	42,000,000	-	(5,310,000)	-	-	36,690,000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3月30日	2,000,000	-	(500,000)	-	-	1,500,000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 於2020年10月5日	29,500,000	-	(500,000)	-	-	29,0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 於2021年3月19日	-	4,000,000	-	-	-	4,000,000	1.12	19/03/2021至18/03/2026
	73,500,000	4,000,000	(6,310,000)	(3,000,000)	3,000,000	71,190,000		
其他(附註ii)								
— 於2018年1月25日	-	-	-	(1,500,000)	1,500,000	-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 於2019年7月5日	20,000,000	-	(13,000,000)	-	5,000,000	12,000,000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3月30日	6,000,000	-	-	-	(3,000,000)	3,000,000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 於2020年10月5日	3,000,000	-	(500,000)	-	1,000,000	3,5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 於2021年3月19日	-	1,000,000	-	-	-	1,000,000	1.12	19/03/2021至18/03/2026
小計	29,000,000	1,000,000	(13,500,000)	(1,500,000)	4,500,000	19,500,000		
總計	145,250,000	10,000,000	(22,560,000)	(4,500,000)	-	128,190,000		

附註：

(i) 王淳女士及姬強先生於2021年1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因此，王淳女士之購股權乃從執行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僱員類別，姬強先生之購股權則從執行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其他類別。

宮占奎教授及王臨安先生於2021年1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因此，其購股權乃從獨立非執行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其他類別。

臧東力先生及周京平先生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之購股權由其他類別重新分類至獨立非執行董事類別。

(ii) 「其他」承配人包括由本公司所委任以為本集團之發展提供戰略發展建議並向本集團引薦潛在業務夥伴之顧問。

有關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額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2020年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							
— 於2018年1月25日	2,000,000	—	—	—	2,000,000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2,000,000	—	—	—	2,000,000		
王淳女士							
— 於2018年1月25日	3,000,000	—	—	—	3,000,000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3,000,000	—	—	—	3,000,000		
姬強先生							
— 於2019年7月5日	3,000,000	—	—	—	3,000,000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10月5日	—	3,000,000	—	—	3,0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3,000,000	3,000,000	—	—	6,000,000		
鄭寶川女士							
— 於2020年3月30日	—	15,000,000	—	—	15,000,000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 於2020年10月5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	25,000,000	—	—	25,000,000		
小計	8,000,000	28,000,000	—	—	36,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 於2018年1月25日	750,000	—	—	—	750,000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 於2019年7月5日	1,000,000	—	—	—	1,000,000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10月5日	—	500,000	—	—	5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1,750,000	500,000	—	—	2,250,000		

購股權計劃(續)

2020年(續)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宮占奎教授							
— 於2018年1月25日	750,000	—	—	—	750,000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 於2019年7月5日	1,000,000	—	—	—	1,000,000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10月5日	—	500,000	—	—	5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1,750,000	500,000	—	—	2,250,000		
王臨安先生							
— 於2018年1月25日	750,000	—	—	—	750,000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 於2019年7月5日	1,000,000	—	—	—	1,000,000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10月5日	—	500,000	—	—	5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1,750,000	500,000	—	—	2,250,000		
小計	5,250,000	1,500,000	—	—	6,750,000		
僱員							
— 於2019年7月5日	42,000,000	—	—	—	42,000,000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3月30日	—	2,000,000	—	—	2,000,000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 於2020年10月5日	—	29,500,000	—	—	29,5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小計	42,000,000	31,500,000	—	—	73,500,000		
其他							
— 於2019年7月5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3月30日	—	6,000,000	—	—	6,000,000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 於2020年10月5日	—	3,000,000	—	—	3,0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小計	20,000,000	9,000,000	—	—	29,000,000		
總數	75,250,000	70,000,000	—	—	145,250,000		

有關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額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5月21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了Easy Prime及Golden Target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予符合條件的參與者Easy Prime購股權或Golden Target購股權(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激勵或獎勵，以鼓勵承授人努力提高Easy Prime及Golden Target以及各自股份之價值，使本集團整體受惠。根據2020年12月的重組，Golden Target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被終止。

Easy Prime董事會將有權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Easy Prime股份，而該等股份與根據Easy Prime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證券合計起來，合計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令Easy Prime董事會可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及Easy Prime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相關Easy Prime股份已發行總數不超過更新限額。如要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Easy Prime現時均無意尋求有關批准。

可於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及Easy Prime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已發行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Easy Prime股份或數目上限，不得超過Easy Prime股份不時之總數之30%。

購股權計劃(續)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此外，只要Easy Prime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1. 凡根據相關計劃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亦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根據該計劃已獲或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獲或將獲發行之股份合計佔Easy Prime之已發行股本超過0.1%，且資產淨值總額超過港幣5百萬元(假設已行使有關購股權並根據Easy Prime之最新經審核賬目計算)，授出有關購股權則須事先經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如此行事之意向已載於就此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
3. 只要Easy Prime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出超過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訂明限額之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4. 凡修改計劃規則以使承授人受惠，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亦須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

(I)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目的是使Easy Prime可授予其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就彼等對Easy Prime及本集團的貢獻作出激勵或獎勵。

(II)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Easy Prime董事會可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全權酌情邀請屬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認購Easy Prime購股權，以認購Easy Prime股份：

- a. 任何員工、行政人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經理、顧問或擬任員工、經理、Easy Prime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的顧問；
- b. Easy Prime集團及本集團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Easy Prime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d. 為Easy Prime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及
- e. 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III)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00股。

購股權計劃(續)

(IV)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每個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在任何12個月期間，Easy Prime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Easy Prime購股權)獲行使時向每名承授人發行或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Easy Prime已發行股本的1%，除非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已獲或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獲發行或將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合計佔Easy Prime之已發行股本超過0.1%，且資產淨值總額超過港幣5百萬元(假設已行使有關Easy Prime購股權並根據Easy Prime之最新經審核賬目計算)，授出有關Easy Prime購股權則須事先經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如此行事之意向已載於就此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

(V)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附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

(VI) 可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期限：

可行使Easy Prime購股權之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指定，而該期限自相關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VII)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在行使Easy Prime購股權前必須持有Easy Prime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承授人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

(VIII)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接納所獲授之Easy Prime購股權時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00元。

(IX) 每股Easy Prime股份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購價由Easy Prime董事會經考慮當前市況、Easy Prime之表現，並在評估參與者對Easy Prime之業務及營運成功所作出之努力、表現及/或未來潛在貢獻後釐定。認購價須不低於Easy Prime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日期起，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Easy Prime購股權或Golden Target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購股權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 額百分比	所涉及之相關股 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 額百分比
張力軍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全權 信託之創立人	1,034,563,113 (附註)	22.86%	1,000,000	0.02%
彭錫濤	實益擁有人	55,810,000	1.23%	2,000,000	0.04%
鄭寶川	實益擁有人	-	-	27,000,000	0.60%
陸海林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	0.03%
臧東力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0	0.07%
周京平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0	0.07%

附註：於2021年12月31日，張博士持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合共1,034,563,1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2.86%。該等1,034,563,113股股份包括：(i)直接由張博士持有之72,514,113股股份；(ii)被視為於王淳女士(張博士之配偶)直接持有之9,350,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iii)被視為於Big Step Group Limited及Blazing Ace Limited分別持有之330,199,000股及6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該兩間公司均由Avis Trend Limited全資擁有，而Avis Trend Limited則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以張博士(作為創立人)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博士、王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張力軍	明創(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	49%
	第一視頻控股(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	100%
	亞洲銀行(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00,000	5.16%

附註1：明創由本公司擁有51%及由張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Bigland Limited擁有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Bigland Limited於明創擁有之49%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註2：第一視頻控股為明創之全資附屬公司。鑒於張博士被視為於明創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第一視頻控股之全部權益。

附註3：亞洲銀行由本公司擁有45.49%及由張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Oasis Sun Investments Limited(「Oasis Sun」)擁有5.1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Oasis Sun於亞洲銀行擁有之5.16%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一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該等交易外，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

於2021年12月31日，除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規定的關聯方交易。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合約安排

1.A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

於2020年12月重組後，本集團的電訊媒體業務終止，其相關合約安排亦已終止。

合約安排(續)

1.A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續)

本集團於2018年11月透過由本公司收購Easy Prime之100%權益而收購一項新業務。透過Easy Prime之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OPCO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據此，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體育知識付費平台、體育社交互動平台、體育競猜平台、經營及發行體育及休閒遊戲以及透過零售渠道在中國提供彩票銷售服務(「數字體育娛樂業務」)。通過OPCO經營的數字體育娛樂業務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有關OPCO集團持有之主要牌照之詳情載於2018年通函第35頁。

OPCO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OPCO提供服務。

根據2020年12月的重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已被終止及被外商獨資企業、OPCO與海南金易及彭錫濤先生(統稱為中國股權擁有人)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的一套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取代，據此，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運網絡及／或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網絡資訊平台及體育類相關產品。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OPCO不得從事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

各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及

(ii) OPCO。

主題事項： OPCO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OPCO提供服務。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OPCO不得從事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

OPCO同意每季度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全部收入淨額作為服務費。

董事會報告書

1.A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續)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續)

年期：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外商獨資企業書面提出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2)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OPCO；及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題事項： 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認購期權，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下要求：

- (i) 中國股權擁有人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轉讓其或其代名人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元或相關中國機構規定的其他價格。於此情況下，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退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支付超過上述代價人民幣10元的任何代價；及
- (ii) OPCO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轉讓其或其代名人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元或相關中國機構規定的其他價格。於此情況下，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退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支付超過上述代價人民幣10元的任何代價。

1.A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續)

(2)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續)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其中包括)：

- (i) 不得更改OPCO之註冊資本；
- (ii) 不得出售、轉讓或按揭OPCO之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
- (iii) 不得由OPCO訂立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
- (iv) 不得促致OPCO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溢利、花紅或股息；及
- (v) 不得訂立將與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或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外商獨資企業之利益相抵觸之任何協議。

年期：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自其簽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10年並將自動延長，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釐定或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3)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OPCO；及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董事會報告書

1.A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續)

(3)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續)

主題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委託其於OPCO的全部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代理，根據OPCO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出席OPCO的股東大會；
- (ii) 代表中國股權擁有人並於OPCO股東大會上討論、批准及行使投票權；及
- (iii) 根據OPCO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其他投票權。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及確認，毋須就行使上述投票權向其取得事先同意。

此外，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自身或透過任何其他個人或法律實體)參與或從事與OPCO或其聯營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主要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有關業務，亦不會進行可能會引致其本身與外商獨資企業間之任何重大利益衝突之任何活動。

年期：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之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1.A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續)

(4)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OPCO；及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題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OPCO之全部股權，以作為履行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其所有責任及OPCO的責任之擔保。

倘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OPCO違反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之任何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其中包括)出售已質押的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轉讓其於OPCO之權益及不會對該等權益設立任何質押。

中國股權擁有人須自股權質押協議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於有關機構登記股權質押，並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交成功登記的證明文件。

年期： 股權質押協議將於股權質押登記後生效，並於中國股權擁有人履行其於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所有責任或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前持續具有約束力：

(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1.A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續)

(5) 外商獨資企業之承諾

訂約方： 外商獨資企業

主題事項： 外商獨資企業承諾，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之授權將授予與中國股權擁有人無關聯之本公司高級職員。

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外商獨資企業可控制OPCO之財務及營運，從而自其業務活動中獲取經濟權益及利益(儘管並無已登記權益所有權)。本集團有權將OPCO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其綜合賬目，猶如其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彭錫濤先生為海南金易的合夥人，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此合約關係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2月5日，本公司已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豁免。

為避免在執行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時出現任何實質困難及為保護OPCO的資產及營運，有限合夥人及其配偶已作出承諾，其主要條款如下：

A. 有限合夥人及其配偶各自知悉及確認：

1. OPCO的股東為有限合夥人(99%)及彭錫濤先生(1%，由外商獨資企業提名)；及
2. 有關有限合夥人持有的OPCO股權並不構成其個人資產及由其及其配偶共同擁有的婚姻財產的一部分。

1.A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續)

B. 各有限合夥人的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

1. 不得採取任何意圖干預合約安排的行動，包括作出任何將導致妨礙有限合夥人履行於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義務的申索；
2. 有限合夥人簽立任何法律文件以履行、修訂或補充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則無需其配偶的同意或授權；
3. 倘有限合夥人的配偶因任何理由獲取有限合夥人直接及／或通過有限合夥持有的OPCO任何股權，其將受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約束並放棄OPCO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4. 如有限合夥人出現死亡、喪失行為能力、離婚、破產或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在OPCO的股東權利及／或其作為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的權利(倘適用)的情形，有限合夥人、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任何其他有權對彼直接或通過有限合夥持有的OPCO之股權主張權利或者利益的其他人士，均不會在任何情況下以任何方式採取任何行動，並且該行動可能影響或者妨礙該配偶履行在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的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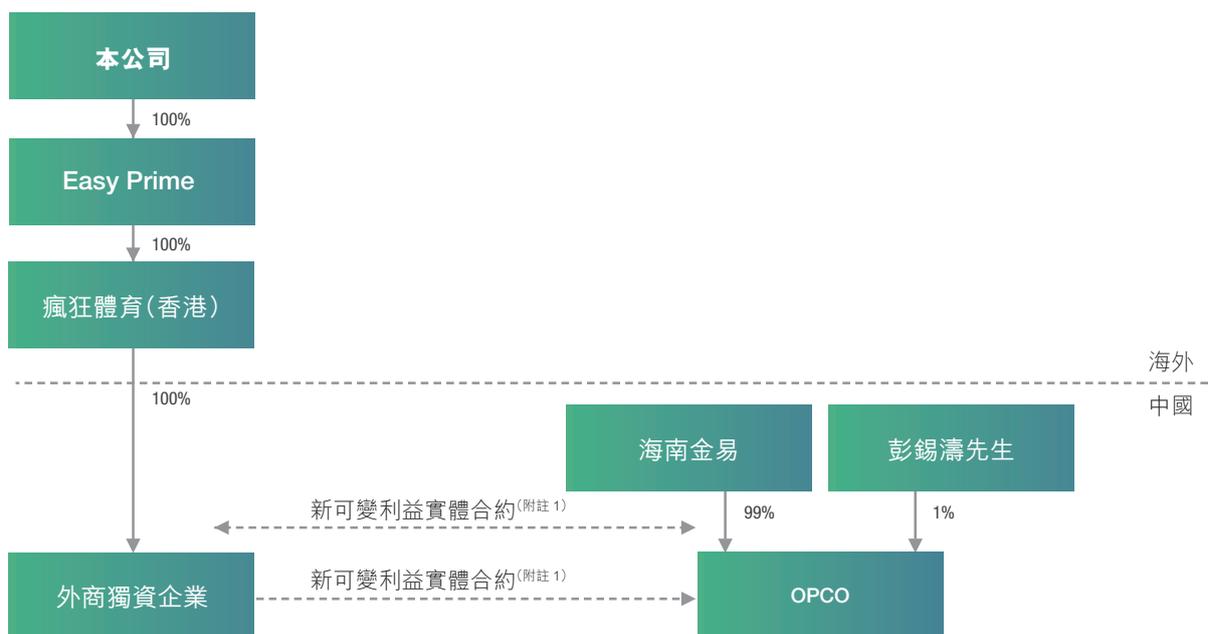
C. 各有限合夥人不可撤回地承諾：

1.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彼將不會直接及／或通過有限合夥行使於OPCO之股權的股東權利或權益；
2. 倘有限合夥人與其配偶之間的婚姻發生任何變化，則該有限合夥人應將有關變化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使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採取相應行動；
3.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有限合夥人不得同意直接或通過有限合夥向外商獨資企業以外的任何一方質押、委託、轉讓或投資或轉讓OPCO的股權；及
4. 如任何一名有限合夥人成為辭任合夥人，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回辭任合夥人在有限合夥及／或OPCO中的權益，外商獨資企業其後有權提名一名新合夥人代替辭任合夥人，且辭任合夥人的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破產不會影響OPCO的營運及管理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對OPCO的控制權。

董事會報告書

1.B 結構性合約架構圖

下圖概述本集團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股權架構概述。



附註：

(1) 誠如上文1.A段所述，Easy Prime集團透過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經營其業務。

[-] 表示股權關係

[...] 表示合約關係

2.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涉及之收益及資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產生有關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及直播平台業務之收益為港幣501,184,000元(2020年：港幣300,805,000元)。OPCO集團之資產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OPCO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合計為港幣608,727,000元(2020年：港幣581,758,000元)。

3. 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除外資擁有權限制以外之規定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本公司作為外商實體，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不得持有OPCO的任何股權。雖然中國現行法律並未明確禁止設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架構，但必須遵守《負面清單》中規定的限制性准入和禁止投資特別管理措施以及《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安全審查》」)的相關規定。在此方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屬合法、有效及對所有合約方具有約束力；
- (b)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不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及無效；
- (c) 執行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不需要行政機關的批准；及
- (d) 現時並無司法實踐表明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違反負面清單及《安全審查》的規定。

4. 訂立合約安排之理由及相關風險

現時，關於中國互聯網資訊服務的監管規定並不容許OPCO有外資擁有其權益，OPCO集團擁有多項業務之經營牌照，該等牌照只可由中國法人實體持有。因此，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之安排並不涉及本公司直接投資於OPCO。

年內，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涉及下列風險：

- (i) 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一定會認為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符合中國現有或未來的適用法律法規，亦不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於日後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所作詮釋能夠使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 (ii) 本集團依賴與OPCO在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的合約安排經營於中國的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式業務。該等合約安排在本集團控制OPCO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 (iii) 本集團對OPCO的控制權乃基於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之合約安排。故此，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4. 訂立合約安排之理由及相關風險(續)

年內，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涉及下列風險：(續)

- (iv)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嚴格監管及可能須繳納額外稅項；
- (v)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規定，糾紛須根據仲裁委員會仲裁規例以仲裁方式解決。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OPCO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
- (vi) 向本集團轉讓OPCO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 (vii)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保險以涵蓋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及
- (viii) 外商獨資企業因OPCO業務營運可能出現困難而承擔經濟風險。

就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而言，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已採納下列措施確保法律及監管合規及實施：

- (i) 本集團向OPCO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會代表及籌組團隊駐於OPCO監察OPCO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代表須每月向董事會呈交OPCO營運審閱情況；
- (ii) 於接獲代表發出有關OPCO任何主要事宜之通知後，OPCO之登記股東須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匯報，而公司秘書其後須向董事會匯報；
- (iii)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將定期造訪OPCO進行實地視察，並於每季度與人員進行面談及向董事會呈交報告；
- (iv) OPCO所有印章、印鑑、註冊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必須存放於外商獨資企業辦事處；
- (v) 首席財務官將每月收取OPCO之管理賬目、銀行對賬單及現金結餘和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首席財務官須向董事會匯報；

4. 訂立合約安排之理由及相關風險(續)

就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而言，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已採納下列措施確保法律及監管合規及實施：(續)

- (vi) 倘OPCO延遲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首席財務官須與OPCO之登記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及應該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於嚴重情況，OPCO之登記股東將被罷免並由他人接任；
- (vii) OPCO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OPCO各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對賬單副本；及
- (viii) OPCO須協助及配合本公司對OPCO進行季度實地內部審核。

5.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重大變更及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解除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述者外，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或就此採納該等合約安排之情況概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概無被解除，原因為引致採用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限制並無消除。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其他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持續關聯方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之訂立乃符合以下條件：(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及(c)根據相關規管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年內進行之交易乃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相關條文訂立，其運作方式令OPCO集團之合併溢利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OPCO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分派其後不會被讓渡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文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及結論。其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引致其相信該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訂立；及(iii)OPCO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分派其後不會被讓渡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薪酬政策

根據薪酬委員會制定之薪酬政策，本集團主要按董事及其員工之貢獻、職責、資格及經驗釐定各人之薪酬。本集團已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關注保護自然資源並致力創建環保型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透過節約電力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盡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亦遵守循環利用及節能減排之原則。在辦公室推行雙面打印及複印、使用再造紙及透過關閉閒置電燈及電器節約能源。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第34至58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就我們與僱員之關係而言，請參閱本年報第2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載的「僱員與薪酬政策」一段。本集團亦知悉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長遠目標而言屬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已與彼等保持良好溝通、及時交換意見及於適當時候分享業務進展。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並無重大及重要糾紛。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虧損或責任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主要職員責任保險。

充足公眾流通量

根據本公司自公開渠道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不少於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乃由公眾持有。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慈善捐款為人民幣20,000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工作之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書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22年2月2日，本公司(通過Smart Token)、其他賣方及亞洲銀行與Amnbr Limited訂立總協議，據此(i) 37,500,000股新亞洲銀行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特殊目的公司，總認購價為56,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436,800,000元)；(ii) 130,408,845股現有亞洲銀行股份獲出售予特殊目的公司，總現金代價為260,817,69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034,378,000元)；及(iii) Amnbr Limited有條件同意個別向各該等賣方授出認沽期權，以於2024年9月14日按每股亞洲銀行股份4.46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4.79元)出售合共31,412,568股現有亞洲銀行股份予特殊目的公司，並將以Amnbr Limited創立的虛擬資產結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日的通函。

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22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簽訂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年結日至本年報日期之間，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代表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彭錫濤先生

香港

2022年3月25日



綜合財務 報表

五年財務 資料概要

獨立核數師 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114至225頁的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4(g)、5、16及17。

貴集團就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別擁有商譽賬面值港幣444,093,000元及無形資產港幣126,800,000元。

由於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規模，吾等專注於該等領域。此外，董事對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的評估設計對該業務日後業績的判斷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預計毛利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及增長率。

吾等的應對方法：

吾等就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採取之程序包括：

- 評價估值方法；
- 基於吾等的業務及行業知識及可用市場數據對估值採納的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提出質疑；及
- 對賬輸入數據與相關憑證，例如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並衡量該等預測之合理性。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h)、5、19及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約港幣402,484,000元的投資基金。

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基金之估值由管理層在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下釐定。該等估值涉及管理層及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估值模型及選擇不同輸入數據及在估值模型中作出的假設。所採用的估值模型及所應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任何變化可能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為公平值的金額發生重大變化。

吾等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估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金融工具估值乃一個複雜的領域，涉及更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及判斷。該等金融工具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

吾等的應對方法：

吾等就有關投資基金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估值採取之程序包括：

- 評價應用於金融工具之估值方法；
- 基於吾等的知識對估值採納的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提出質疑；
- 對賬估值所用輸入數據與相關憑證；及
- 評估貴集團所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職責範圍、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年報內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監控。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其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本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及已應用之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文安

執業證書號碼P02410

香港，2022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 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c)	511,218	300,805
收益成本		(282,050)	(170,104)
毛利		229,168	130,7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2,461	83,405
銷售及營銷費用		(110,513)	(52,903)
行政費用		(80,590)	(61,354)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撥回／(減值)	18	42,211	(8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18,749	(31,734)
財務費用	8	(993)	(8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140,493	66,389
所得稅抵免	12(a)	2,715	2,136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143,208	68,5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扣除稅項	13	-	(199,861)
年度溢利／(虧損)		143,208	(131,336)
其他全面收入			
將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847)	15,601
—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		18,390	8,541
		7,543	24,142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417	9,01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8,960	33,15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62,168	(98,18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157,012	68,584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	(200,500)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57,012	(131,916)
<hr/>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13,804)	(59)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	639
<hr/>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3,804)	580
<hr/>			
		143,208	(131,336)
<hr/>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8,733	(98,415)
非控股權益			
		(16,565)	231
<hr/>			
		162,168	(98,184)
<hr/>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幣仙)	14	3.47	(3.07)
<hr/>			
— 攤薄(港幣仙)	14	3.45	(3.07)
<hr/>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 基本(港幣仙)	14	3.47	1.59
<hr/>			
— 攤薄(港幣仙)	14	3.45	1.59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629	7,806
商譽	16	444,093	426,941
無形資產	17	126,800	53,0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72,275	11,1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9	402,484	361,651
使用權資產	28	6,349	22,557
遞延稅項資產	25	331	318
購買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21	10,522	—
		1,069,483	883,54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0	60,556	35,8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41,303	73,372
存貨		—	3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4,118	50,6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c)	—	33,38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4(f)	1,042	163
應收稅項		174	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80,938	109,764
		288,131	303,639
資產總值		1,357,614	1,187,18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2,791	94,909
合約負債	23	55,258	14,673
租賃負債	24	3,253	12,2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g)	42,029	46,952
銀行借貸	24	12,257	8,838
應付稅項		112,094	112,094
		297,682	289,71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551)	13,9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59,932	897,4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3,762	6,269
租賃負債	24	3,556	10,304
		7,318	16,573
資產淨值		1,052,614	880,898
權益			
股本	26	45,262	45,036
儲備		1,007,352	819,2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2,614	864,333
非控股權益		—	16,565
權益總額		1,052,614	880,898

彭錫濤
董事

鄭寶川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6)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7(a)) 港幣千元	投資		股份薪酬儲備 (附註27(d))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附註27(e))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27(b)) 港幣千元	(附註27(c)) 港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2,134	1,702,600	20,541	1,059,408	3,559	19,930	(1,951,167)	16,429	913,434
年度虧損	-	-	-	-	-	-	(131,916)	580	(131,336)
其他全面收入	-	-	9,010	-	-	24,491	-	(349)	33,15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9,010	-	-	24,491	(131,916)	231	(98,184)
發行股份(附註26)	2,902	59,798	-	-	-	-	-	-	62,700
出售附屬公司後轉讓	-	-	(8,057)	-	-	-	8,057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b))	-	-	-	-	-	-	-	(95)	(95)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625	-	625
確認股份付款支出(附註29)	-	-	-	-	2,418	-	-	-	2,41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5,036	1,762,398	21,494	1,059,408	5,977	44,421	(2,074,401)	16,565	880,898
年度溢利	-	-	-	-	-	-	157,012	(13,804)	143,208
其他全面收入	-	-	11,417	-	-	10,304	-	(2,761)	18,96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1,417	-	-	10,304	157,012	(16,565)	162,168
確認股份付款支出(附註29)	-	-	-	-	1,291	-	-	-	1,291
購股權失效(附註29)	-	-	-	-	(319)	-	319	-	-
行使購股權(附註29)	226	9,098	-	-	(1,067)	-	-	-	8,257
於2021年12月31日	45,262	1,771,496	32,911	1,059,408	5,882	54,725	(1,917,070)	-	1,052,614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	140,493	66,389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	(199,861)
	140,493	(133,4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78	3,6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62	11,839
修訂租賃之收益	(311)	1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收入	(32,751)	(26,4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收入	(448)	(19,569)
無形資產攤銷	24,838	36,623
無形資產撤銷虧損	-	102,522
商譽撤銷虧損	-	9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02	(20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0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淨額	(20,397)	22,35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	91	(35,66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回)/減值	(42,211)	8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749)	31,734
股份付款支出	1,291	2,418
利息收入	(132)	(194)
利息開支	993	1,2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現收益	(6,892)	(8,4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結算虧損	-	3,0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終止確認虧損	-	27,9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7,304	(7,5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基金管理費豁免	-	(14,531)
應付股息豁免	(1,331)	-
其他應付款項豁免	(6,6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之虧損	18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3,995	(581)
應收賬款增加	(22,962)	(15,1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3,298)	(24,723)
存貨減少	381	14,32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4,200	(18,76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61)	372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9,301)	16,92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809	(4,7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5,790	40,76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9,524	(29,6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23	(7,937)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88,000	(29,1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4)	(1,6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81	1,839
購買無形資產		(114,656)	(1,26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9,41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6,530	10,82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6,715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350	(507)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現金		(1,997)	2,392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115
償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8,034)	(28,883)
已收股息		10,000	26,459
已收利息		132	19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19,494)	27,20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69)	(434)
發行新股		8,257	62,70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2,073	11,784
償還銀行借貸		(9,055)	(8,358)
償還租賃負債		(5,724)	(13,014)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0	5,082	52,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412)	50,70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764	58,9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14)	14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80,938	109,764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7樓3702-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體育知識付費平台、體育社交互動平台、體育競猜平台、經營及發行體育及休閒遊戲以及透過零售渠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彩票銷售服務(「數字體育娛樂業務」)。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曾在中國營運線上貿易平台、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包括網絡視聽新媒體及其他互聯網+業務)以及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迪拜營運衛星電視台(「電信媒體及電商業務」)。於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出售電信媒體及電商業務，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將有關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2021年6月30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2期」

修訂提供有關以下方面的針對性豁免：(i)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釐定基準變動作為修訂入賬，及(ii)由於銀行同業拆息改革(「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其他基準利率取代利率基準時，不再使用對沖會計。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的基準利率掛鈎的合約，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於2021年6月30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自2020年6月1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修訂，為承租人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入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惟須符合以下標準：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更低；
- (b)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本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實質性變動。

符合上述標準的租金優惠可按照該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須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符合租賃修訂的定義。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將優惠入賬。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已選擇對所有符合標準的租金優惠使用可行權宜方法。

倘將租金優惠列作租賃修訂入賬，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將錄作使用權資產。通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須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在觸發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於2021年4月9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於2021年6月30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擴大上述可行權宜方法應用範圍至原本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付款減少。該修訂適用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獲准對包括於2021年4月9日未獲授權刊發的財務報表提前應用。已選擇應用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先前修訂之實體可強制應用該修訂。本集團已於當前年度財務報表提前採納於2021年6月30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之意向為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2020)號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³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企業合併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會否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之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2020)號已因2020年8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2020)號更新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續)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作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並非必要。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引入「會計估計」之定義。該等修訂釐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以及錯誤糾正。此外，其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

本集團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須就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同金額的應課稅及可抵扣臨時差額的交易確認遞延稅項。通常適用於承租人的租賃及退役責任等交易，並且需要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該等修訂應適用於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此外，實體應於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就與以下有關的所有可抵扣及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可使用的範圍內)及遞延稅項負債：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退役、恢復及類似負債，以及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一部分的相應金額。

確認該等調整的累計影響於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先前並未提出如何對資產負債表內租賃及類似交易的稅務影響進行會計處理，並且各種方法均被視為可接受的。對於可能已經按照新規定入賬該等交易的實體，該等實體將不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本集團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預計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本集團預計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2010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徵費，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的義務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集團預計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刪除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撇除稅項現金流量的要求。本集團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有關財務報表編製之條文所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儘管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港幣9,551,000元，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本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經考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易首發展有限公司之原有股東同意在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償還應付彼等之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為港幣41,784,000元)前不會要求還款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來年將可維持持續經營。

3.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有鑒於此，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未來營運資金要求及其他融資要求，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不包括一旦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董事認為這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較為有利。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故董事認為繼續採納港幣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合適。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中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有關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加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當所收購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在釐定特定活動及資產組別是否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收購的資產及活動組別是否至少包括一項輸入及實質流程，以及所收購的組別是否具有產生輸出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收購成本按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現時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彼等乃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則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僅當其後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因取得有關收購日期公平值之新資料而對代價作出調整時，有關調整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一概於損益賬確認。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現時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該等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之部分。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個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經調整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規定之相同基準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三個元素，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方：(i)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ii)承擔或享受被投資方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iii)可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出現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安排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之決策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有關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則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額予以調整，惟倘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補償該等虧損。

確認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時，只計及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因該等交易而產生之損益，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經已減值，則有關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就聯營公司所付款項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任何溢價，均撥充資本及記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則會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對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於投資不再成為聯營公司當日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該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公平值將作為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於停止使用權益法當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確認。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就所有權權益減少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本年度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d) 商譽

商譽指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所付代價、於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之公平值總和，則有關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在收購日期於損益賬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指可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見附註4(p))進行比較)，或在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商譽(續)

就某財政年度內之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有關單位之賬面值，則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分配予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導致個別資產之賬面值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可計量)或使用價值(若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賬確認，且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有關項目之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視情況而定)。置換部分之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保養維修費用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撇銷其成本或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估值之比率折舊。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之餘下年期內但不超過五年
汽車	五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五年
電腦軟硬件	三至五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五年

如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須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乃於出售項目時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權利以換取代價，該合約則屬於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權利，本集團會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

(i) 作為承租人

對於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在其開始或修訂時，本集團基於各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然而，至於物業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分開處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並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另加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之成本估算，減去任何已收取租金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由開始日期至租賃年期結束時按直線法折舊，除非租賃於租賃年期結束前將相關資產之擁有權轉讓予本集團，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另作別論。屆時，使用權資產將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折舊，而該可使用年期按與物業及設備相同之基準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定期就減值虧損(如有)而調減，並就租賃負債之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利用租賃內所含利率貼現，或倘有關利率未能確定，則按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集團透過向不同外部融資來源取得利率而釐定其增量借貸利率，並會作出若干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租賃資產之類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包括下列各項：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及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可選續租期之租賃付款(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以及提早終止租賃之罰款，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不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

租賃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若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產生變動，倘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估算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更改其會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

當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獲重新計量，須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歸零，則於損益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已選擇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包括資訊科技設備)，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將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在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ii) 作為出租人

對於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在其開始或修訂時，本集團基於各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若本集團以出租人身分行事，其會在租賃開始時決定各租賃屬於融資租賃抑或經營租賃。

為對各租賃進行分類，本集團會整體評估租賃是否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若有此情況，則租賃屬於融資租賃，否則屬於經營租賃。作為該評估一部分，本集團會考慮若干指標，例如租賃是否屬於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

若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則對其於主租賃及分租租賃之權益單獨入賬，其參照主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相關資產)評估分租租賃之租賃分類。若主租賃為本集團應用上述豁免之短期租賃，則將分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若一項安排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合約中之代價。

本集團對租賃投資淨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確認及減值規定(見附註4(h))。本集團進一步定期審閱計算租賃投資總額所用之估計無擔保剩餘價值。

本集團在租賃年期內將經營租賃下收取之租賃付款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i) 個別收購及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當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其後，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費用於損益賬確認，並計入收益成本及行政費用。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在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攤銷乃就以下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撥備：

互聯網社交網絡服務資產	永久
平台及域名	永久
購入的軟體及技術	十至十五年
牌照及平台	二至十年
版權及專利	一至七年
遊戲及應用程式	三至五年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之支出如能夠證實以下各項，則可撥充資本：

- 開發產品以供出售乃在技術上可行；
- 具備足夠資源以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該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將帶來往後之經濟利益；及
- 有關項目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乃於本集團預期將取得銷售所開發產品之利益期間攤銷。攤銷費用於損益賬確認，計入行政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續)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成本)(續)

不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支出，以及處於研究階段之內部項目支出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賬確認。

(iii) 其後開支

其後開支僅於其有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予方撥充資本。所有其他開支(包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iv)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賬確認。

(v) 無形資產減值

具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會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往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會作減值測試(附註4(p))。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於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則再加上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支付本金和利息時乃以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時有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和利息，則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損失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持作銷售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和利息，則該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損失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需要強制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近期進行出售或購置而收購，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作別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權益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指投資成本部分收回。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不重新分類至損益。對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其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通過以下其一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這些是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存續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依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存續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惟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撥備將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

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倘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撇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回收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回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產生金融負債之原因而將有關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賬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於損益賬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實際貼現在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支出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被轉讓，且有關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終止確認準則時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賬中確認。

(i)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變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目前所在及達致現時狀況所涉及之其他成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得代價金額確認，代表第三方所收取的金額除外。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為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所得。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倘本集團履約過程中：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利益；
- 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本集團執行)；或
- 本集團不會產生具有可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執行權利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融資組成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初期所進行獨立融資交易之貼現率進行貼現。

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融資組成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合約項下確認之收益包括就合約負債產生而按實際利率法計得之利息開支。

廣告及服務收入以及彩票廣告收入之收益

由於該等服務提供的所有收益同時由客戶收取及消費，故收益當服務按時間推移時確認。履約責任當聯營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政府彩票中心使用本集團服務而使用廣告及互聯網資料服務時得以實現。服務交易價按無重大可變代價之固定利率扣除。發票乃按月發出，通常須於90日內支付。並無存在重大財務部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收益確認(續)

電商交易收入之收益

當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收益。於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時出具發票。並無存在重大財務部分。

數字體育娛樂業務分類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遊戲、體育社交互動平台、體育彩票知識付費平台及彩票銷售服務。本集團向終端用戶銷售虛擬貨幣。終端用戶可於彼等於本集團平台中的賬戶充值虛擬貨幣，隨後即可獲取本集團之付費網絡產品或服務，如互動遊戲、體育社交互動平台及體育彩票知識付費平台。兌換禮品所得收益指終端用戶用於兌換禮品之虛擬貨幣。銷售虛擬貨幣所得收入將會遞延計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合約負債」(附註4(k))。

本集團發佈之遊戲包括互動遊戲、自主開發手機遊戲及聯運手機遊戲。

互動遊戲所得收益指總投注減終端用戶之總派彩。總投注指終端用戶參與互動遊戲時向彼等收取之虛擬貨幣價值。總派彩指以虛擬貨幣支付予終端用戶之總獎勵。

本集團根據免費暢玩模式營運自主開發手機遊戲。遊戲玩家會購買遊戲點數(即虛擬貨幣)，用以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以獲取更好的遊戲體驗。本集團通過與多個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合作，出售預付遊戲點數。該等遊戲分銷平台包括主要網上應用程式商店。

為確定本集團在安排中是以主事人還是代理身分行事，本集團已評估在向付費玩家(「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的過程中，本集團、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付款渠道各自擔當之角色及職責。本集團負責管理自主開發的遊戲、向遊戲玩家提供客戶服務、釐定遊戲幣的銷售價格、挑選分銷及付款渠道，以及預防、監測及處理詐騙及黑客行為。本集團已評估並確定，在向遊戲玩家提供服務中，本集團為主要義務人。因此，本集團認為付費玩家為其客戶，而自主開發手機遊戲之遊戲營運收入乃按總額基準記入綜合財務報表。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付款渠道收取之服務費乃記錄作為直接成本。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付款渠道向付費玩家收取付款，並在扣除本集團與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付款渠道之間訂立的相關條款預先釐定之佣金收費後匯出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收益確認(續)

數字體育娛樂業務分類收益(續)

出售遊戲點數或遊戲虛擬物品後，本集團一般承擔提供服務之引申責任，讓遊戲點數或遊戲虛擬物品可於有關遊戲中展示、使用或轉換為其他遊戲虛擬貨幣／物品。因此，出售遊戲點數或遊戲虛擬物品所得款項初步記錄為「合約負債」(附註4(k))。於付費玩家使用遊戲點數及虛擬物品後，會將遊戲點數已消耗價值及遊戲虛擬物品已轉換價值之應佔遞延收益部分確認為收益。

就聯運手機遊戲收益而言，本集團對遊戲運營及定價並無權利。由於本集團以代理身分行事，本集團將向手機遊戲營運商及第三方渠道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確認為聯運手機遊戲收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使用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透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之利率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總賬面值。

(k)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數字體育娛樂業務分類之收益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4(j))。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可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代價時，亦可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l)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損益，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應繳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不明朗因素。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所得稅(續)

就財務報告計量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計量所用之相關數值之暫時性差異，乃確認為遞延稅項。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不可扣稅商譽及初步確認並非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對撥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具有控制權及該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可扣減暫時差異並非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不明朗因素。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溢利不再足以供所有或部分資產可被收回。

所得稅乃於損益賬確認，與其他全面收入所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時適用之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並按歷史成本法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期內計入損益賬，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與進行交易時適用之匯率相約之匯率進行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波動儲備(在適當時計入非控股權益)。就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於集團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之損益賬內確認之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波動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就有關業務於匯兌波動儲備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匯兌波動儲備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香港僱員而設。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在損益賬中扣除。未悉數歸屬的被沒收供款(如有)可用於扣減現有供款水平。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即悉數撥歸僱員所有。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作出任何退休金安排。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央養老金計劃之成員，而此等附屬公司須向有關中央養老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作為提供僱員退休福利之資金。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之退休金供款乃按僱員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本集團支付退休金供款予中國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央養老金計劃，即已履行有關退休福利之責任。

(o) 股份付款

如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賬確認，並於權益之股份薪酬儲備內作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以使歸屬期間最終確認之累計數額，按最後能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達成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則不論是否達到市場歸屬條件，均會作出支銷。累計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作出調整。

如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被修訂，在緊接修訂前後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會於餘下歸屬期間內在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股份付款(續)

如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外之人士授出權益工具，所收取貨品或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在損益賬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實體未能可靠計量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則參考授出之權益工具公平值作間接計量。權益之相應增加亦會予以確認。就現金結算股份付款而言，會按所收取貨品或所得服務之公平值確認負債。

(p)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預計會少於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下調至本身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往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所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q) 資本化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以尚未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款作出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收入，將會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可以合理確定將會獲得補助，且本集團將會遵守其所附帶之條件時予以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扣減折舊開支之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以致產生時間或金額上不確定之負債，並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項責任乃披露作或然負債。可能產生之責任僅於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方會獲確定，而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亦會披露作或然負債。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活期存款。

(u)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聯方(續)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家庭近親屬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i)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生活伴侶；(ii)該人士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子女；及(iii)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受養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此情況亦會於業務被廢止時出現。

倘若業務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以及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能自其他來源知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別。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功能貨幣之釐定

本集團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於釐定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須作出判斷以釐定主要影響產品及服務售價的貨幣，以及主要決定產品及服務售價的競爭因素及法規所在國家的貨幣。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根據管理層對實體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評估及實體釐定售價的程序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無形資產估值及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已就可識別無形資產之潛在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評估涉及對該等資產未來潛在收入、適當折現率及可使用年期作出之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和假設會對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造成影響。

(ii)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董事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現值的適當貼現率。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iv)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部分資產須按公平值計量並披露公平值。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附註39披露。

(v) 於一間聯營公司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亞洲銀行」)之權益減值

釐定是否應就亞洲銀行權益確認減值虧損，須估計亞洲銀行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管理層聘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其根據亞洲銀行過往表現及本集團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估計的預期，釐定亞洲銀行權益之可收回金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v) 於一間聯營公司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亞洲銀行」)之權益減值(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亞洲銀行之權益，賬面值約為港幣72,275,000元，且確認本集團於亞洲銀行之權益的減值虧損總額港幣138,759,000元。聯營公司權益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8披露。

6.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為作出戰略決策而審閱的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經營決策人識別為執行董事。

經營分類是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一個組成部分，乃按照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分類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而識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0年12月7日出售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只有一個須申報經營分類，即數字體育娛樂業務。因此，並無將經營分類合併以組成上述須申報經營分類。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13。

持續經營業務：

- 數字體育娛樂業務，即專門開發及營運體育知識付費平台、體育社交互動平台、體育競猜平台、經營及發行體育及休閒遊戲以及透過零售渠道在中國提供彩票銷售服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電信媒體及電商業務，涉及在中國營運線上貿易平台、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包括網絡視聽新媒體及其他互聯網+業務)，以及在阿聯酋迪拜營運衛星電視台(於2020年已終止經營)(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報告(續)

分類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而定價。由於核心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人評估分類表現時使用的分類溢利計量，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類。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數字體育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信媒體 及電商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00,805	2,159,622	2,460,427
須申報分類毛利／(毛虧)	130,701	(17,313)	113,388
須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65,848	(199,861)	(134,013)
利息收入	98	61	159
利息開支	(511)	(439)	(950)
折舊及攤銷	26,428	21,850	48,278
須申報分類資產	581,758	—	581,758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854	19,992	33,846
須申報分類負債	106,893	—	106,893

6. 分類報告(續)

(a) 須申報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重大項目的對賬

	2020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須申報分類收益	2,460,427
消除已終止經營業務	(2,159,622)
綜合收益	300,805
除所得稅抵免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須申報分類虧損	(134,013)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虧損	199,8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0,478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8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734)
財務費用	(345)
未分配開支：	
— 法律及專業費用	(6,870)
— 股份付款支出	(2,418)
— 員工成本	(24,493)
— 其他	(13,207)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抵免前綜合溢利	66,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報告(續)

(a) 須申報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重大項目的對賬(續)

	2020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須申報分類資產	581,758
其他金融資產	412,2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181
使用權資產	20,35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3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880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7,560
綜合負債總額	1,187,188
負債	
須申報分類負債	106,893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19,928
租賃負債	20,42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之稅項撥備	112,094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46,952
綜合負債總額	306,290
其他重大項目	
須申報折舊及攤銷	48,278
未分配款項	3,843
綜合折舊及攤銷	52,121

6. 分類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於2021年，本集團100% (2020年：超過90%) 收益乃源自中國客戶，而本集團80% (2020年：超過90%) 非流動資產總值(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其餘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2020年：香港)。

(c) 分拆收益

於下表內，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分類及收益確認時間分拆。該表亦包括對分拆收益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間之對賬。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數字體育娛樂業務		電信媒體及電商業務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體育知識付費平台	131,292	53,716	-	-	131,292	53,716
體育社交互動平台	85,374	44,978	-	-	85,374	44,978
體育及休閒遊戲	263,610	199,656	-	-	263,610	199,656
彩票相關佣金收入	30,942	2,455	-	-	30,942	2,455
電商交易平台	-	-	-	2,138,169	-	2,138,169
廣告及服務收入	-	-	-	21,453	-	21,453
	511,218	300,805	-	2,159,622	511,218	2,460,427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點	-	10	-	2,138,169	-	2,138,179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	511,218	300,795	-	21,453	511,218	322,248
	511,218	300,805	-	2,159,622	511,218	2,460,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報告(續)

(d) 主要客戶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收入 (附註19(b))	32,751	26,45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20,39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現收益(附註19(c))	6,892	8,442
政府補助	3,315	2,092
其他應付款項豁免	6,618	—
應付股息豁免	1,33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收入(附註19(c))	448	19,569
租賃修訂收益	311	—
利息收入	132	13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18)	10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基金管理費豁免 (附註19(b)(i))	—	14,5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結算虧損	—	(3,0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終止確認虧損	—	(27,97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附註18)	(91)	35,6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賬虧損	(1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02)	—
匯兌虧損	(2,808)	(3,3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7,304)	7,531
其他，淨額	1,254	3,349
	42,461	83,405

8. 財務費用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	524	422
銀行借貸利息	469	434
	993	856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 薪金及工資	25,058	12,208
— 退休金供款	3,851	1,201
— 股份付款	653	1,576
	29,562	14,9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78	2,8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62	4,867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撥回)／減值	(42,211)	870
計入以下各項的無形資產攤銷		
— 收益成本	18,099	19,077
— 行政費用	6,739	3,52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00	1,500
— 非審核服務	200	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 執行董事	9,840	8,32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91	871
底薪、津貼及實物利益	12,604	9,597
退休金供款	193	119
股份付款	638	842
	23,766	19,754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底薪、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2021年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	9,600	8,400	128	18	18,146
鄭寶川女士 ¹	120	2,730	255	18	3,123
彭錫濤先生 ²	120	1,474	255	157	2,0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251	—	—	—	251
臧東力先生 ⁵	120	—	—	—	120
周京平先生 ⁵	120	—	—	—	120
	10,331	12,604	638	193	23,766

10.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續)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底薪、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2020年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	8,095	1,157	–	18	9,270
鄭寶川女士 ¹	–	2,000	581	12	2,593
王淳女士 ³	230	5,992	–	11	6,233
姬強先生 ³	–	448	174	78	7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301	–	29	–	330
王臨安先生 ⁴	285	–	29	–	314
宮占奎教授 ⁴	285	–	29	–	314
	9,196	9,597	842	119	19,754

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2020年：無)。此外，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補償(2020年：無)。

¹ 鄭寶川女士於2020年4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² 彭錫濤先生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³ 王淳女士及姬強先生於2021年1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

⁴ 王臨安先生及宮占奎教授於2021年1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⁵ 臧東力先生及周京平先生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2020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10披露。餘下兩名(2020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底薪、津貼及實物利益	5,414	2,043
退休金供款	18	37
股份付款	190	449
	5,622	2,529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2021年 僱員數目	2020年 僱員數目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2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2021年 僱員數目	2020年 僱員數目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低於港幣1,000,000元	2	3

12. 所得稅抵免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稅項指：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	—
—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	—	48
遞延稅項(附註25)		
— 來自撥回暫時性差異	(2,715)	(2,184)
所得稅抵免	(2,715)	(2,136)
指：		
— 持續經營業務	(2,715)	(2,13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715)	(2,136)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Arab Business TV FZ-LLC為於杜拜註冊成立之自貿區有限公司。根據杜拜的所得稅規則及規定，其可豁免納所得稅50年。出售Golden Target Global Limited(「Golden Target」)後(附註13及36)，該公司已隨之被出售。

北京瘋狂體育產業管理有限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按照中國稅務規定被認可為高科技公司，並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

霍爾果斯瘋狂新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瘋狂」)為於中國新疆霍爾果斯經濟特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免稅政策及中國稅務規例，霍爾果斯瘋狂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豁免繳納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續)

(b)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40,493	66,38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99,861)
	140,493	(133,472)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2020年：25%)計算之稅項	35,123	(33,36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850)	(11,66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351	29,448
因(a)項所述稅務優惠政策而適用於附屬公司之較低稅率之影響	(2,417)	1,359
海外司法權區稅率之影響	(925)	4,905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20,997)	7,186
年度所得稅抵免	(2,715)	(2,136)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與New Rock Capital Fund LP(前稱中阿衛視基金)(「New Rock Capital Fund」)(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Golden Targe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第一視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投資」)的99.9%股權，代價為11,080,000美元。代價乃通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al Dynasty Limited以認購價11,080,000美元(約等於港幣85,870,000元)認購New Rock Capital Fund的有限合夥權益方式支付。Golden Target及中國投資的出售已於2020年12月7日完成。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中國投資後，電信媒體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亦隨之售出。出售Golden Target後，本集團不再控制經營廣播電視現金產生單位(中阿衛視)的中阿衛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阿衛視集團」)。此外，本集團已於2020年12月7日終止互聯網信息服務協議，此乃電信媒體業務的收益來源。

於2020年11月20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北京量子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量子港」)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出售北京量子港已於2020年11月27日完成。

出售北京量子港、中國投資及Golden Target(統稱「出售公司」)後，本集團停止經營其電信媒體及電商業務。

由於主要由電信媒體及電商業務組成的出售公司乃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線之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上述出售事項構成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信媒體及電商業務的營運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36披露。

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保留數字體育娛樂業務作為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2020年1月1日 至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附註(b)) 港幣千元
收益(附註(a))	2,159,622
收益成本	(2,176,935)
毛虧	(17,3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78)
銷售及營銷費用	(23,025)
行政費用	(32,096)
無形資產撇賬	(102,522)
商譽撇賬	(933)
財務費用	(4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7,506)
出售出售公司虧損(附註36)	(22,355)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199,861)
經營現金流出	(85,469)
投資現金流入	17,000
融資現金流入	75,104
現金流入淨額	6,635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2020年1月1日 至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附註(b))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72
無形資產攤銷	14,026
租賃負債利息	439

附註(a)：

	2020年1月1日至 出售事項完成日期 (附註(b)) 港幣千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點	2,138,169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	21,453
	2,159,622

附註(b)：

出售北京量子港已於2020年11月27日完成。出售Golden Target及中國投資已於2020年12月7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57,012	(131,916)
加：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	200,500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的盈利	157,012	68,584

股份數目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21,615	4,301,91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33,972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55,587	4,301,910

每股盈利／(虧損)

	2021年 港幣仙	2020年 港幣仙
— 基本	3.47	(3.07)
— 攤薄	3.45	(3.07)

14. 每股盈利／(虧損)(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港幣4.66仙(2021年：不適用)，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港幣4.66仙(2021年：不適用)，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港幣200,500,000元，以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納之分母計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此乃由於其對每股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軟硬件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2020年1月1日	17,603	11,649	40,412	21,332	1,867	92,863
收購附屬公司	-	-	-	473	-	473
添置	46	-	756	854	16	1,672
出售	-	(3,256)	(10,506)	(3,391)	(103)	(17,25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6)	-	-	(3,116)	(2,176)	(34)	(5,326)
匯兌調整	879	496	1,818	816	119	4,128
於2020年12月31日	18,528	8,889	29,364	17,908	1,865	76,554
收購附屬公司	-	-	-	6	-	6
添置	1,818	680	11	338	137	2,984
出售	-	(3,262)	(4,021)	-	(430)	(7,713)
出售附屬公司	(4,604)	(2,262)	-	(451)	(41)	(7,358)
撇銷	-	(1,851)	-	-	-	(1,851)
匯兌調整	585	236	1,119	573	89	2,602
於2021年12月31日	16,327	2,430	26,473	18,374	1,620	65,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軟硬件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16,185	8,521	35,093	19,382	1,532	80,713
年內折舊	501	491	1,271	1,282	114	3,659
出售	–	(2,781)	(9,670)	(3,090)	(78)	(15,61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2,046)	(1,489)	(27)	(3,562)
匯兌調整	916	368	1,386	808	79	3,557
於2020年12月31日	17,602	6,599	26,034	16,893	1,620	68,748
年內折舊	867	517	358	401	135	2,278
出售	–	(2,882)	(3,107)	–	(441)	(6,430)
出售附屬公司	(4,604)	(1,835)	–	(404)	(27)	(6,870)
撥回	–	(1,666)	–	–	–	(1,666)
匯兌調整	571	162	1,077	674	51	2,535
於2021年12月31日	14,436	895	24,362	17,564	1,338	58,595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891	1,535	2,111	810	282	6,629
於2020年12月31日	926	2,290	3,330	1,015	245	7,806

16.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661,73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4,472)
撇賬	(254,789)
匯兌調整	24,464
<hr/>	
於2020年12月31日	426,941
匯兌調整	17,152
<hr/>	
於2021年12月31日	444,093
<hr/>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0年1月1日	257,06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4,472)
撇賬	(253,856)
匯兌調整	1,262
<hr/>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
<hr/>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444,093
<hr/>	
於2020年12月31日	426,941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成本乃按以下方式分配至所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電信媒體現金產生單位(TMD)－中國	—	—
廣播電視現金產生單位(中阿衛視)－杜拜	—	—
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中國	444,093	426,941
	444,093	426,941

互聯網資訊服務協議及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及36)終止後，由於本集團將不再經營電信媒體及電商相關業務，電信媒體現金產生單位(TMD)之商譽已被撇賬。出售Golden Target後，廣播電視現金產生單位(中阿衛視)的商譽已被終止確認。

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可收回金額	2,399,401	929,818
已分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商譽)	583,871	480,036

於2021年及2020年，就對分配至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而言，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經批准的五年期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此乃參照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博浩」，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而釐定。超逾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平均增長率2%(2020年：3%)推算，有關增長率不高於中國體育相關應用程式行業的長期增長率。首五個財政期間的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估計的預期付費用戶及費率而釐定。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16. 商譽(續)

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續)

	2021年	2020年
經營利潤率	23% – 29%	11%–30% 20.58%–
貼現率	20.87%	21.08%
五年期以內的增長率	15% – 64%	7%–51%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計算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在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使用的每個關鍵假設：

(a) 收益增長率

收益增長率基於過去幾年的平均增長率以及新推出的遊戲和應用程序的預期收益。

(b) 經營利潤率

確定分配予預測經營利潤率的價值時乃基於過去幾年的營業利潤率以及預期市場發展。

(c) 貼現率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並反映與有關分類相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予有關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總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總額。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管理層確定商譽沒有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互聯網社 交網絡服 務資產 港幣千元	平台及域 名 港幣千元	購入的軟 體及技術 港幣千元	牌照及平 台 港幣千元 (附註(a))	版權及專 利 港幣千元	遊戲及應 用程式 港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2020年1月1日	59,500	29,960	210,143	18,472	12,615	84,101	414,7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5)	-	-	-	9,112	-	-	9,112
添置	-	-	-	-	1,268	-	1,26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6)	-	(29,841)	-	(18,401)	-	-	(48,242)
撇銷	(59,500)	-	(210,143)	-	-	-	(269,643)
匯兌調整	-	(119)	-	402	792	4,833	5,908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9,585	14,675	88,934	113,19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4,320	-	-	4,320
添置	-	-	11,048	-	73,052	6,912	91,012
匯兌調整	-	-	169	452	1,705	3,678	6,004
於2021年12月31日	-	-	11,217	14,357	89,432	99,524	214,530
攤銷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10,000	10,000	144,475	6,158	10,162	24,000	204,795
年內攤銷	-	-	12,646	1,380	2,025	20,572	36,62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6)	-	(10,000)	-	(7,947)	-	-	(17,947)
撇銷	(10,000)	-	(157,121)	-	-	-	(167,121)
匯兌調整	-	-	-	409	690	2,650	3,749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12,877	47,222	60,099
年內攤銷	-	-	-	1,938	3,918	18,982	24,838
匯兌調整	-	-	-	30	577	2,186	2,793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1,968	17,372	68,390	87,730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	-	11,217	12,389	72,060	31,134	126,800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9,585	1,798	41,712	53,095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於2020年1月1日之結餘指本公司於2016年透過收購中阿衛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得之廣播電視許可證，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並已對廣播電視現金產生單位(CATV)(附註16)作減值測試。誠如附註13及36(b)所述，於2020年，廣播電視許可證已於出售Golden Target後出售。

誠如附註35所述，於2020年，本集團通過收購海南日昌(定義見附註35)收購許可證(定義見附註35)。許可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五年。

於2021年，本集團通過收購一間子公司獲得一個遊戲及應用分銷平台。該平台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 (b) 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式指本集團所開發的體育相關手機遊戲及線上資訊及直播應用程式，並就相關開發成本撥充資本並於估計經濟年期(介乎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由於無形資產能產生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故有關賬面值已於評估獲分配至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減值時一併納入考慮。在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方面，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博浩(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計的使用價值而釐定。有關評估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6。

管理層論定估計使用價值足以證明獲分配至手機應用程式及直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的賬面值，因此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毋須作出減值。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除商譽外)	27,899	(10,504)
商譽	183,135	238,181
	211,034	227,677
減：減值	(138,759)	(216,496)
	72,275	11,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擁有權益／ 投票權／溢利 分佔比例	主要業務
第一視頻數碼媒體技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TMD1」)		中國	無 (2020年：49%)	提供電信媒體業務支 援及內容服務 (附註1)
亞洲銀行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45.49% (2020年：45.95%)	提供離岸互聯網銀行 服務(附註2)

附註1：收購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於中國之電信媒體業務有關。根據2021年9月30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出售TMD1之所有權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港幣102,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2：亞洲銀行的成立將主要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提供網上銀行服務。2018年，本集團附屬公司Smart Token Holdings Limited(「Smart Token」)訂立認購協議(「第二次認購協議」)，並完成認購亞洲銀行之新股。其後，本集團持有亞洲銀行之37.53%股權。2019年，根據第二次認購協議，亞洲銀行向Smart Token承諾，其將於2017年9月27日或之前開始商業營運，並向客戶提供批准函件項下獲准之銀行業務，否則，Smart Token可要求擔保人向其轉讓相當於亞洲銀行緊隨第二次認購協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補償股份」)，而無須支付代價。於2019年8月17日，亞洲銀行已知會本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轉讓補償股份予Smart Token，本集團因而持有亞洲銀行47.53%股權。

於2021年，由於亞洲銀行發行股本，本集團於亞洲銀行持有的股權由45.95%攤薄至45.49%(2020年：由47.53%攤薄至45.95%)。攤薄權益導致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及確認虧損港幣91,000元(2020年：收益港幣35,664,000元)。有關金額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其他收益及虧損。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2020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於亞洲銀行之權益基於管理層釐定之可收回款項(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確認累計減值虧損港幣180,970,000元。亞洲銀行總部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自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取得銀行牌照。亞洲銀行的業務涵蓋銀行服務，包括多幣種存貸款、跨境支付及匯款。於2021年，亞洲銀行因發展財務顧問服務而實現全年盈利。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亞洲銀行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處置成本)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就本集團於亞洲銀行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港幣42,211,000元，並導致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亞洲銀行之權益賬面值為港幣72,275,000元。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博浩使用市場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言為第三級輸入數據)發出之估值報告計量。主要參數如下：

	2021年	2020年
經調整市場賬面值比率(「市賬率」)	4.12	0.76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	37.13%	15.80%
控制權溢價	不適用	1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亞洲銀行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流動資產	487,056	31,973
非流動資產	4,187	10,386
流動負債	(429,205)	(21,225)
非流動負債	(709)	(1,512)
資產淨值	61,329	19,622
上述金額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0	12,214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4,189)	(20,189)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709)	(1,51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134,787	850
年度溢利/(虧損)	41,441	(68,107)
全面收入總額	41,441	(68,107)
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	—
上述金額包括：		
折舊及攤銷	5,180	5,535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1,329	19,62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5.49%	45.95%
商譽	183,135	183,135
	211,034	192,151
減：減值	(138,759)	(180,97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	72,275	11,181

非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非重大聯營公司之賬面值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虧損	(210)	(246)
全面收入總額	(210)	(2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其他金融資產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溢利保證安排產生之補償(附註(a))	3,579	3,193
上市股本投資(附註(c))	539	47,419
	4,118	50,612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投資基金(附註(b))	402,484	361,651

附註：

(a) 由於3GUU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低於相關溢利目標，根據有關收購3GUU集團的溢利保證安排，本集團有權無償收回相關代價股份。本集團已決定不收回代價股份並要求賣方出售相關股份，從而以現金結算補償。補償乃按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出售的協定股份數目釐定。董事將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 投資基金如下：

(i) 於2015年12月14日，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協議」)以認購國宏嘉信資本(「移動互聯網基金」)合共31,25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43,348,000元)。投資之出資時間一般為按照「按需要」基準。於2018年，本集團悉數結算對移動互聯網基金的承諾投資31,250,000美元。

移動互聯網基金設立宗旨主要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透過私洽投資於經營或主要業務機會來自移動互聯網行業或其相關技術、產品及服務的公司之股權及／或股權相關證券。董事將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原因為其乃持作長期策略收益及並非買賣。於2020年，移動互聯網基金宣派股息並豁免過往年度的基金管理費。移動互聯網基金亦於2021年宣派股息。

於2021年12月31日，公平值虧損港幣29,537,000元(2020年：公平值收益港幣7,660,000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減少投資重估儲備(2020年：增加投資重估儲備)。此外，股息收入港幣16,175,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2020年：股息收入港幣26,459,000元及豁免基金管理費港幣14,531,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於移動互聯網基金投資的公平值為港幣226,905,000元(2020年：港幣256,442,000元)。

19.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b) 投資基金如下：(續)

- (ii) 於2017年，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認購Golden Rock Cayman LP(「Golden Rock」)合共2,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5,574,000元)。Golden Rock設立宗旨主要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透過私洽投資於經營互聯網相關業務的公司之證券及/或股權。本集團為Golden Rock的有限合夥人，且對其經營及融資決策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董事將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原因為其乃持作長期策略收益及並非買賣。

Golden Rock Fund於2021年宣派股息。於2021年12月31日，餘下2,000,000美元權益之公平值收益港幣4,590,000元(2020年：公平值收益港幣1,350,000元)確認為賺取之其他全面收入及並計入投資重估儲備(2020年：計入投資重估儲備)。此外，股息收入港幣6,036,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21年12月31日，於Golden Rock投資的公平值為港幣23,929,000元(2020年：港幣19,339,000元)。

- (iii) 誠如附註13所述，出售Golden Target及中國投資的代價以准許認購New Rock Capital Fund之有限合夥權益支付。New Rock Capital Fund設立宗旨主要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透過私洽投資於電信媒體相關業務。本集團為New Rock Capital Fund的有限合夥人，且對其經營及融資決策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董事將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原因為其乃持作長期策略收益及並非買賣。

於2020年12月31日，New Rock Capital Fund的公平值乃根據附註13所述近期一宗公平交易之交易價格而釐定。

於2021年，本集團向New Rock Capital Fund申請注資港幣29,416,000元。

New Rock Capital Fund於2021年宣派股息。於2021年12月31日，公平值收益港幣36,364,000元(2020年：無)確認為賺取之其他全面收入及並計入投資重估儲備(2020年：無)。此外，股息收入港幣10,000,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New Rock Capital Fund的投資公允價值為港幣151,650,000元(2020年：港幣85,870,000元)。

- (c) 其指若干納斯達克上市證券股本投資。其中一項上市證券於2021年及2020年宣派股息。於2021年12月31日，公平值虧損港幣27,690,000元及股息收入港幣448,000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2020年：公平值收益港幣18,502,000元及股息收入港幣19,569,000元)。此外，本集團確認為自出售上市證券的已實現收益為港幣6,89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計入應收賬款的賬項(經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23,932	28,365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36,385	7,311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239	129
	60,556	35,805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附註4(h)(ii)所載會計政策評估減值虧損。由於所評估之預期信貸虧損對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本集團之政策通常授予其客戶10至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稅項	21,733	18,505
購買按金	—	11,800
其他應收款項	80,496	13,959
預付款項	42,578	25,262
按金	7,018	3,846
	151,825	73,372
指：		
非流動部分	10,522	—
流動部分	141,303	73,372
	151,825	73,372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9,754	18,456
已收按金	84	13,745
應計費用	9,156	12,388
應付股息	-	1,331
其他應付款項	53,797	48,989
	72,791	94,9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8,500	17,753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346	227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844	476
兩年以上	64	-
應付賬款總額	9,754	18,456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63,037	76,453
	72,791	94,9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合約負債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來自遊戲及應用程式之合約負債	55,258	14,673

合約負債變動：

	遊戲及應用 程式 港幣千元	電商交易平 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15,932	28,427	44,359
匯兌調整	807	138	945
於本年度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6,009)	(28,565)	(44,574)
遊戲及應用程式用戶之銷售虛擬貨幣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3,943	–	13,94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14,673	–	14,673
匯兌調整	1,061	–	1,061
於本年度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5,033)	–	(15,033)
遊戲及應用程式用戶之銷售虛擬貨幣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54,557	–	54,557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結餘	55,258	–	55,258

24. 貸款及借貸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12,257	8,838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3,253	12,251
貸款及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15,510	21,08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3,556	10,304

銀行借貸指以下貸款：

- (a) 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授出之銀行貸款所代表的結餘由若干公司擔保作抵押（詳見附註34(d)），年利率介乎3.16厘至3.78厘。該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須於一年內在2022年3月16日及2022年6月29日償還。
- (b) 於2020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授出之銀行貸款所代表的結餘由若干公司擔保作抵押（詳見附註34(e)），年利率介乎3.85厘至3.9厘。該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須於一年內在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6月24日及2021年12月9日償還。
- (c)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貸款及借貸(續)

租賃負債

	物業 港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7,491
增加	21,507
利息開支(附註28)	861
租賃付款(附註28)	(13,014)
租賃修訂	(15,261)
匯兌調整	97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2,555
增加	8,500
利息開支(附註28)	524
租賃付款(附註28)	(5,724)
租賃修訂	(12,3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7,139)
匯兌調整	435
於2021年12月31日	6,809

未來應付之租賃負債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 港幣千元	利息 港幣千元	現值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內	3,432	(179)	3,253
一年後至五年內	3,622	(66)	3,556
	7,054	(245)	6,809

24. 貸款及借貸(續)

租賃負債(續)

未來應付之租賃負債如下：(續)

	最低租賃 付款 港幣千元	利息 港幣千元	現值 港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內	13,069	(818)	12,251
一年後至五年內	10,606	(302)	10,304
	23,675	(1,120)	22,555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3,253	12,251
非流動負債	3,556	10,304
	6,809	22,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於年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合約負債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項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8,978)	591	300	(8,087)
計入年內損益	2,777	(593)	–	2,184
匯兌調整	(68)	2	18	(4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6,269)	–	318	(5,951)
計入年內損益	2,715	–	–	2,715
匯兌調整	(208)	–	13	(195)
於2021年12月31日	(3,762)	–	331	(3,431)

遞延所得稅結餘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31	318
遞延稅項負債	(3,762)	(6,269)
	(3,431)	(5,951)

25. 遞延稅項(續)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	4,332
未動用稅項虧損	130,857	181,011
	130,857	185,343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稅項虧損中約港幣93,218,000元(2020年：港幣135,793,000元)之屆滿期為自2016年起計五年。由於不可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可無限期結轉。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或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對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本集團因而須為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承擔預扣稅。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匯出溢利之暫時性差額為港幣524,740,000元(2020年：港幣647,492,000元)，惟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該等溢利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予以分派，故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可能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即有關負債為港幣52,474,000元(2020年：港幣64,74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503,575,442股(2020年：4,213,395,262股)每股於年初之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45,036	42,134
22,56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29)	226	—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及(ii))	—	2,902
4,526,135,442股(2020年：4,503,575,442股)每股於年底之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45,262	45,036

附註：

- (i) 於2020年1月20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2020年1月承配人」)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2020年1月配售事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2020年1月承配人配發及發行75,000,000股普通股(「2020年1月配售股份」)，作價每股2020年1月配售股份港幣0.200元。2020年1月配售事項於2020年2月4日完成。於2020年收訖2020年1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港幣15,000,000元。
- (ii) 於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與各獨立第三方(「2020年12月承配人」)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2020年12月配售事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2020年12月承配人配發及發行215,180,180股普通股(「2020年12月配售股份」)，作價每股2020年12月配售股份港幣0.222元。2020年12月配售事項於2020年12月21日完成。2020年12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港幣47,700,000元於2020年收訖。

27.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a))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股份薪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d))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儲備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702,600	12,484	523,125	3,559	(1,245,227)	996,54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9,010	-	-	(1,267,541)	(1,258,531)
確認股份付款支出(附註29)	-	-	-	2,418	-	2,418
發行股份(附註26)	59,798	-	-	-	-	59,79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762,398	21,494	523,125	5,977	(2,512,768)	(199,774)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24,947)	-	-	(44,540)	(69,487)
確認股份付款支出(附註29)	-	-	-	1,291	-	1,291
購股權失效(附註29)	-	-	-	(319)	319	-
行使購股權(附註29)	9,098	-	-	(1,067)	-	8,031
於2021年12月31日	1,771,496	(3,453)	523,125	5,882	(2,556,989)	(259,939)

附註：

- (a) 結餘指就發行股份已收代價高於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餘額。應用股份溢價賬須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0條監管。
- (b) 投資重估儲備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c)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指：
- (i)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授予僱員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及
 - (i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若干部分溢利，由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限制使用的保留溢利轉撥。
- (d) 股份薪酬儲備包括本公司根據附註4(o)所載就股份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價值。
- (e) 匯兌波動儲備指重新換算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為港幣所產生之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租賃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至三年。租賃付款每一至三年重新磋商，以反映市場租金。就若干租賃而言，本集團受限制訂立任何分租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載列如下。

(i) 使用權資產

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租賃物業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均呈列為使用權資產。

	物業 港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7,335
租賃修訂	(15,433)
增加	21,507
年內折舊開支	(11,839)
匯兌調整	98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2,557
增加	8,500
年內折舊開支	(5,762)
租賃修訂	(12,0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7,360)
匯兌調整	445
於2021年12月31日	6,349

28.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續)

(ii)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4)	524	86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378	2,206
租賃修訂之(收益)/虧損	(311)	172
	1,591	3,239
持續經營業務：		
短期租賃之未折現承擔總額	-	64

(iii) 於現金流量表確認之金額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724)	(13,014)

29. 股份付款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2012年4月27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亦終止於2002年6月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12年4月30日採納2012年計劃。

根據2012年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按2012年計劃及上市規則有關條文釐定。授出購股權價值之成本於年內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份付款(續)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0年5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兩項普通決議案，採納本公司旗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年內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2021年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附註(i))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								
— 於2018年1月25日	2,000,000	-	(2,000,000)	-	-	-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 於2021年3月19日	-	1,000,000	-	-	-	1,000,000	1.12	19/03/2021至18/03/2026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	-	1,000,000		
王淳女士								
— 於2018年1月25日	3,000,000	-	-	-	(3,000,000)	-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3,000,000	-	-	-	(3,000,000)	-		
姬強先生								
— 於2019年7月5日	3,000,000	-	-	-	(3,000,000)	-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10月5日	3,000,000	-	-	-	(3,000,000)	-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6,000,000	-	-	-	(6,000,000)	-		
彭錫濤先生								
— 於2021年3月19日	-	2,000,000	-	-	-	2,000,000	1.12	19/03/2021至18/03/2026
	-	2,000,000	-	-	-	2,000,000		
鄭寶川女士								
— 於2020年3月30日	15,000,000	-	-	-	-	15,000,000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 於2020年10月5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 於2021年3月19日	-	2,000,000	-	-	-	2,000,000	1.12	19/03/2021至18/03/2026
	25,000,000	2,000,000	-	-	-	27,000,000		
小計	36,000,000	5,000,000	(2,000,000)	-	(9,000,000)	30,000,000		

29. 股份付款(續)

2021年(續)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附註(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 於2018年1月25日	750,000	—	(750,000)	—	—	—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 於2019年7月5日	1,000,000	—	—	—	—	1,000,000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10月5日	500,000	—	—	—	—	5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2,250,000	—	(750,000)	—	—	1,500,000		
宮占奎教授								
— 於2018年1月25日	750,000	—	—	—	(750,000)	—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 於2019年7月5日	1,000,000	—	—	—	(1,000,000)	—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10月5日	500,000	—	—	—	(500,000)	—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2,250,000	—	—	—	(2,250,000)	—		
王臨安先生								
— 於2018年1月25日	750,000	—	—	—	(750,000)	—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 於2019年7月5日	1,000,000	—	—	—	(1,000,000)	—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10月5日	500,000	—	—	—	(500,000)	—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2,250,000	—	—	—	(2,250,000)	—		
臧東力先生								
— 於2020年3月30日	—	—	—	—	3,000,000	3,000,000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	—	—	—	3,000,000	3,000,000		
周京平先生								
— 於2020年10月5日	—	—	—	—	3,000,000	3,0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	—	—	—	3,000,000	3,000,000		
小計	6,750,000	—	(750,000)	—	1,500,000	7,5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份付款(續)

2021年(續)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附註(i))	於年末		
僱員								
— 於2018年1月25日	-	-	-	(3,000,000)	3,000,000	-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 於2019年7月5日	42,000,000	-	(5,310,000)	-	-	36,690,000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3月30日	2,000,000	-	(500,000)	-	-	1,500,000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 於2020年10月5日	29,500,000	-	(500,000)	-	-	29,0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 於2021年3月19日	-	4,000,000	-	-	-	4,000,000	1.12	19/03/2021至18/03/2026
	73,500,000	4,000,000	(6,310,000)	(3,000,000)	3,000,000	71,190,000		
其他(附註(ii))								
— 於2018年1月25日	-	-	-	(1,500,000)	1,500,000	-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 於2019年7月5日	20,000,000	-	(13,000,000)	-	5,000,000	12,000,000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3月30日	6,000,000	-	-	-	(3,000,000)	3,000,000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 於2020年10月5日	3,000,000	-	(500,000)	-	1,000,000	3,5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 於2021年3月19日	-	1,000,000	-	-	-	1,000,000	1.12	19/03/2021至18/03/2026
小計	29,000,000	1,000,000	(13,500,000)	(1,500,000)	4,500,000	19,500,000		
總數	145,250,000	10,000,000	(22,560,000)	(4,500,000)	-	128,190,000		

29. 股份付款(續)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2020年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							
— 於2018年1月25日	2,000,000	—	—	—	2,000,000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2,000,000	—	—	—	2,000,000		
王淳女士							
— 於2018年1月25日	3,000,000	—	—	—	3,000,000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3,000,000	—	—	—	3,000,000		
姬強先生							
— 於2019年7月5日	3,000,000	—	—	—	3,000,000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10月5日	—	3,000,000	—	—	3,0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3,000,000	3,000,000	—	—	6,000,000		
鄭寶川女士							
— 於2020年3月30日	—	15,000,000	—	—	15,000,000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 於2020年10月5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	25,000,000	—	—	25,000,000		
小計	8,000,000	28,000,000	—	—	36,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份付款(續)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2020年(續)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 於2018年1月25日	750,000	—	—	—	750,000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 於2019年7月5日	1,000,000	—	—	—	1,000,000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10月5日	—	500,000	—	—	5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1,750,000	500,000	—	—	2,250,000		
宮占奎教授							
— 於2018年1月25日	750,000	—	—	—	750,000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 於2019年7月5日	1,000,000	—	—	—	1,000,000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10月5日	—	500,000	—	—	5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1,750,000	500,000	—	—	2,250,000		
王臨安先生							
— 於2018年1月25日	750,000	—	—	—	750,000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 於2019年7月5日	1,000,000	—	—	—	1,000,000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10月5日	—	500,000	—	—	5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1,750,000	500,000	—	—	2,250,000		
小計	5,250,000	1,500,000	—	—	6,750,000		

29. 股份付款(續)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2020年(續)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僱員							
— 於2019年7月5日	42,000,000	—	—	—	42,000,000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3月30日	—	2,000,000	—	—	2,000,000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 於2020年10月5日	—	29,500,000	—	—	29,5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小計	42,000,000	31,500,000	—	—	73,500,000		
其他							
— 於2019年7月5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3月30日	—	6,000,000	—	—	6,000,000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 於2020年10月5日	—	3,000,000	—	—	3,0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小計	20,000,000	9,000,000	—	—	29,000,000		
總數	75,250,000	70,000,000	—	—	145,2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份付款(續)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i) 王淳女士及姬強先生於2021年1月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王淳女士之購股權乃從執行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僱員類別，姬強先生之購股權則從執行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其他類別。

宮占奎教授及王臨安先生於2021年1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因此，其購股權乃從獨立非執行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其他類別。

臧東力先生及周京平先生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之購股權由其他類別重新分類至獨立非執行董事類別。

(ii) 「其他」承配人包括由本公司委任為本集團之發展提供戰略發展建議並向本集團引薦潛在業務夥伴之顧問。

於2020年3月30日，根據2012年計劃合共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3,000,000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385元認購普通股。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可於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期間行使。

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按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其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港幣0.0146元
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港幣0.135元
加權平均合約年期	3年
預期波動	74.86%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0.62%

於2020年10月5日，根據2012年計劃合共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47,000,000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385元認購普通股。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可於2020年10月5日至2025年10月4日期間行使。

29. 股份付款(續)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按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其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港幣0.0382元至港幣0.0581元
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港幣0.222元
加權平均合約年期	5年
預期波動	72.26%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0.18%

於2021年3月19日，根據2012年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1.12元認購普通股。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可於2021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期間行使。因此，相關股份付款開支港幣1,291,000元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並記入股份薪酬儲備中。

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按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其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港幣0.102元至港幣0.274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幣0.57元
加權平均合約年期	5年
預期波動	77.09%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0.75%

預期波幅乃參考本公司在授出日期前的預期年限期間內每日股價的歷史波幅估計。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乃基於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過去幾年的歷史數據釐定，未必反映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股息率以本公司歷史股息率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對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份付款(續)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加權平均行 使價	數目 千份
於2020年1月1日	港幣0.370元	75,250
年內授出	港幣0.385元	7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港幣0.377元	145,250
年內授出	港幣1.120元	10,000
年內行使	港幣0.366元	(22,560)
年內失效	港幣0.229元	(4,500)
於2021年12月31日	港幣0.442元	128,190

於年末，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港幣0.442元(2020年：港幣0.377元)，而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1.94年(2020年：2.14年)。於年內，緊接行使購股權當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584元。

於年末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中，所有購股權均於其各自授出當日即時歸屬，並均可於年末行使。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購股權。

於2021年，4,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故此，相關股份薪酬儲備港幣319,000元已計入保留溢利。

30. 現金流量表之支持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按需求提供之現金	80,938	109,764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其功能貨幣為港幣)之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71,854	50,750
以美元計值	2,817	27,487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銀行借貸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8,838	22,555	31,39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2,073	–	12,073
償還銀行借貸	(9,055)	–	(9,055)
支付租賃負債	–	(5,724)	(5,724)
已付利息	(469)	–	(4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549	(5,724)	(3,17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469	524	993
新增租賃	–	8,500	8,500
修訂租賃	–	(12,342)	(12,342)
出售附屬公司	–	(7,139)	(7,139)
匯兌差額	401	435	836
與負債相關之其他變動總額	870	(10,022)	(9,152)
於2021年12月31日	12,257	6,809	19,0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現金流量表之支持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銀行借貸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572	27,491	33,06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1,784	–	11,784
償還銀行借貸	(8,358)	–	(8,358)
支付租賃負債	–	(13,014)	(13,014)
已付利息	(434)	–	(4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992	(13,014)	(10,02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434	861	1,295
新增租賃	–	21,507	21,507
修訂租賃	–	(15,261)	(15,261)
匯兌差額	(160)	971	811
與負債相關之其他變動總額	274	8,078	8,352
於2020年12月31日	8,838	22,555	31,393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13、18、19及3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2	930
附屬公司權益		946,928	939,94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50,834	275,781
		1,198,114	1,216,65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542	1,1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18	50,6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32,871	606,59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3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6	64,857
		669,900	723,269
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184,479	195,1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88,861	1,888,86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603	3,603
應付股息		—	1,331
應付稅項		5,748	5,748
		2,082,691	2,094,664
流動負債淨額		(1,412,791)	(1,371,395)
負債淨值		(214,677)	(154,738)
權益			
股本	26	45,262	45,036
儲備	27	(259,939)	(199,774)
權益總額		(214,677)	(154,738)

彭錫濤
董事

鄭寶川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及繳足股 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應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第一視頻信息工程集團 有限公司(「TMD2」)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450,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推廣及 廣告服務
北京日升影響文化交流 有限公司(「TMD3」)	中國／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301,975,900元	—	100%	提供廣告製作服務
瘋狂體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3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瘋狂新遊(北京)技術有限 公司	中國／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瘋狂體育產業管理 有限公司(「瘋狂體育」)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230,000元	—	100%	開發及營運手機應 用程式
霍爾果斯瘋狂新遊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營運手機應 用程式
易首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 京群島／ 有限責任 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海南日昌新通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定義見附註35)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
Smart Token	英屬維爾 京群島／ 有限責任 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oal Dynasty Limited	英屬維爾 京群島／ 有限責任 公司	香港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33. 資本承擔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無形資產	7,232	4,714

34.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年內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自前關聯公司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有限公司賺取服務費收入	(i)	—	3,603
自前聯營公司TMD1賺取服務費收入	(i)、(ii)	—	2,173
TMD1收取之管理費	(i)、(iii)	—	13,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 (i) 交易價格經雙方協定。
- (ii) 服務費收入乃根據與TMD1所訂立日期為2006年4月29日之獨家技術支援及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取。合同協議於2020年本集團重組後終止。
- (iii) TMD1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以協助本集團提供互聯網資訊服務。有關費用乃按成本基準收取，而條款則由有關各訂約方協定。合同協議於2020年重組後終止。
-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年內之酬金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24,591	21,394
股份付款	638	974
	25,229	22,368

- (c)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主要於上文附註(a)所詳述買賣交易產生，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於2021年3月9日，本集團董事彭錫濤先生與第三方公司北京亦莊國際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北京亦莊」)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向北京亦莊擔保由彭錫濤先生提供之無限制個人擔保以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反擔保。北京亦莊將會為一筆人民幣5,000,000元之銀行融資向中國銀行提供擔保。

於2021年6月25日，本集團董事彭錫濤先生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魏貴磊先生與一間第三方公司北京中小企業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小企」)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向北京中小企擔保由彭錫濤先生擁有之物業以及由彭錫濤先生及魏貴磊先生提供之無限制個人擔保，作為反擔保。北京中小企將會為一筆人民幣5,000,000元之銀行融資向中國銀行提供擔保。

34. 關聯方交易 (續)

- (e) 於2019年6月25日，本集團董事及瘋狂體育董事彭錫濤先生、瘋狂體育董事侯力強先生及魏貴磊先生與一間第三方公司北京中關村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北京中關村」)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向北京中關村擔保由侯力強先生及魏貴磊先生擁有之物業以及由彭錫濤先生提供之無限制個人擔保，作為反擔保。北京中關村將會就上述銀行借貸，為一筆人民幣1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向中國銀行提供擔保。
- (f)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作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披露如下：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詳情載列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163	783
於12月31日之結餘	1,042	163
年內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1,042	78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貿易條款償還。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款項已到期但未支付，亦無對本金額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 (g)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收購

收購海南日昌新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日昌」)

於2020年12月1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購買海南日昌100%股權。

本集團已就收購海南日昌進行集中測試，海南日昌資產總值的公允價值主要集中於經營一個線上體育賽事平台及獎勵積分系統的許可證(「許可證」)。董事將收購海南日昌釐定為收購資產及負債，即無形資產。

各資產及負債的分配如下：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9,112

3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重大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a) 出售北京雲時代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雲」)

於2021年2月28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北京雲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港幣240,000元)。

北京雲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2021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
使用權資產	3,55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7)
租賃負債	(3,407)
已出售資產淨值	424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重大出售附屬公司事項)(續)

(a) 出售北京雲時代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雲」)(續)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示之出售產生之收益計算如下：

	2021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總代價	240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424)
加：匯兌波動儲備變現	16,909
<hr/>	
計入持續經營業務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6,725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021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總額	24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
<hr/>	
	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b) 出售Golden Target及中國投資

於2020年12月7日，根據本公司與New Rock Capital Fund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以代價11,080,000美元出售其於Golden Targe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中國投資之99.9%股權。代價以准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al Dynasty Limited按認購價11,08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85,870,000元）認購New Rock Capital Fund之有限合夥權益支付。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公告。

於出售日期(2020年12月7日)，Golden Target及中國投資的資產淨值如下：

	Golden Target 港幣千元	中國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	831	1,3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76,028	76,028
無形資產	30,295	—	30,29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99	57	1,6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4	752	1,93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21)	—	(921)
已出售資產淨值	32,650	77,668	110,318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Golden Target及中國投資(續)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示之出售產生之虧損計算如下：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所認購金融資產公平值(附註19(b)(iii))	85,870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110,318)
加：非控股權益	95
加：匯兌波動儲備變現	9,307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5,046)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幣千元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6)

(c) 出售北京量子港

於2020年11月20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11,144,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出售其於北京量子港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11月27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續)

(c) 出售北京量子港(續)

於出售日期(2020年11月27日)，北京量子港的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029
存貨	21,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08)
已出售資產淨值	17,687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示之出售產生之虧損計算如下：

	港幣千元
總代價	11,144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17,687)
減：匯兌波動儲備變現	(766)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7,309)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1,144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6)
	4,328

37.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及股價風險。本集團透過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此等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就買賣交易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聲譽良好之銀行且大多數為中國國有商業銀行或公開上市公司。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存置於具可接受信貸評級之商業銀行。

應收賬款

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各項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財務擔保。

本集團按存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相關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情況並無重大差異，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對應收賬款的分組乃按逾期天數之賬齡進行。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鑒於計算得出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董事認為無須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基於過往結算紀錄、過往經驗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由於債務人被認為於短期內擁有強大的能力履行其義務，因而其被認為屬低風險。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港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4,555
匯兌調整	11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4,670
匯兌調整	85
於2021年12月31日	54,75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董事認為與關聯公司的貿易交易產生之信貸風險極小。對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總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後，管理層認為，概無金融資產之重大減值虧損應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借款契約，以確保具備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末，所有本集團及本公司按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金融負債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7. 金融風險管理(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存款因銀行存款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之風險。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存款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如附註24所披露)。借款按固定利率發放，致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概無借款按浮息率計息，故本集團毋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本集團按季度分析利率風險，並運用模擬技術對主要計息持倉的負債進行敏感度分析，當中運用多個計及現時倉位更新的場景。根據所進行的模擬，100個基點的變動(即最大合理預期利率變動)對損益及淨資產的影響將為增加港幣43,000元(2020年：港幣47,000元)或減少港幣43,000元(2020年：港幣47,000元)。潛在收益或虧損將於其後與管理層釐定的限制進行比較。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於中國之業務，故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面對重大風險。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在納斯達克上市。持作買賣證券乃按本集團每日對與其他行業指標作比較之個別證券表現，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之監控而作出買賣決定。

本集團的全部無報價投資均以長期策略目的持有。根據本集團所得有限資料及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相關評估，最少半年一次與相類似上市實體的表現比較以對該等投資作出評估。

敏感度分析

股價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其相應或相關資產的權益價格變動而波動。倘相關上市權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5%，則年內利潤(2020年：虧損)將增加/減少(2020年：減少/增加)港幣27,000元(2020年：港幣2,37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僅包括由股本及儲備組成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12,257	8,838
權益總額	1,052,614	880,898
資本負債比率	1.16%	1.00%

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51,783	215,4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18	50,6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402,484	361,651
	658,385	627,68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33,802	159,509

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續)

下表提供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次作出的分析：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自資產或負債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1年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402,484	402,4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18	-	-	4,118
	4,118	-	402,484	406,602

	2020年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361,651	361,6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612	-	-	50,612
	50,612	-	361,651	412,263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而言，主要包括附註19所述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移動互聯網基金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移動互聯網基金的公平值乃根據博浩(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進行之估值達致。公平值乃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法釐定，並參照移動互聯網基金有關投資的公平值(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按市場法評估)估算公平值。

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 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	35.10	50.88
— 市賬率	3.09	不適用
— 市價銷售比率(「市銷率」)	4.71 – 7.43	不適用
— 市場回報率	-0.83 – 1.75	-0.70 – 1.85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	15.80%	15.80%

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增加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增加港幣347,000元(2020年：增加港幣345,000元)。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下跌100個基點，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減少港幣347,000元(2020年：減少港幣345,000元)。

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增加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增加港幣34,000元(2020年：不適用)。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下跌100個基點，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減少港幣34,000元(2020年：不適用)。

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增加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增加港幣558,000元(2020年：不適用)。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下跌100個基點，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減少港幣558,000元(2020年：不適用)。

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回報率增加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增加港幣208,000元(2020年：增加港幣213,000元)。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回報率下跌100個基點，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減少港幣208,000元(2020年：減少港幣213,000元)。

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續)

Golden Rock

Golden Rock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乃根據博浩(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進行之估值達致。Golden Rock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乃根據北京立信東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進行之估值達致。公平值乃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法釐定，並參照Golden Rock有關投資的公平值(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按市場法評估)估算公平值。

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 市銷率	6.35	5.04
— 市賬率	不適用	6.27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	15.80%	24.90%

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增加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增加港幣277,000元(2020年：增加港幣794,000元)。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下跌100個基點，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減少港幣277,000元(2020年：減少港幣794,000元)。

於2020年，如採用的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上升1%，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將增加港幣1,169,000元。如採用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下跌100個基點，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將減少港幣1,16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續)

New Rock Capital Fund

於2020年12月31日，New Rock Capital Fund的公平值乃根據附註13所述近期一宗公平交易之交易價格釐定。

New Rock Capital Fund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乃根據博浩(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進行之估值達致。公平值乃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法釐定，並參照New Rock Capital Fund有關投資的公平值(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按市場法評估)估算公平值。

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	於2021年 12月31日
— 市銷率	1.87 – 6.35
— 市賬率	0.47 – 3.84
—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	15.8%

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增加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增加港幣419,000元。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下跌100個基點，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減少港幣419,000元。

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增加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增加港幣314,000元。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下跌100個基點，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減少港幣314,000元。

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續)

下表列示非上市投資基金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361,651	355,383
出售	-	(16,715)
增加(附註19(b)(iii))	29,416	85,870
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1,417	9,01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b))	-	(76,028)
匯兌差額	-	4,131
於12月31日之結餘	402,484	361,651

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期內各層級間並無轉撥。

40.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或於本財政年度末，並無存續本公司訂立之本公司董事或該等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4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就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2月2日，亞洲銀行的現有股東(Oasis Sun Investments Limited除外)(包括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Token Holdings Limited) (「賣方」) 及亞洲銀行與Amnbr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2日的總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由於(i)Amnbr Limited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獲配發及發行37,500,000股新亞洲銀行股份，總認購價為56,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436,800,000元)；(ii)向特殊目的公司出售130,408,845股現有亞洲銀行股份，總現金代價260,817,69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034,378,000元)；及(iii)Amnbr Limited有條件同意個別向各該等賣方授出認沽期權，以於2024年9月14日按每股亞洲銀行股份4.46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4.79元)出售合共31,412,568股現有亞洲銀行股份予特殊目的公司，並將以Amnbr Limited創立的虛擬資產結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日的通函。

本公司於2022年3月22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簽訂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由Smart Token分兩期出售合共62,551,984股亞洲銀行股份予特殊目的公司。

43. 抵押資產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為港幣零元的無形資產(2020年12月31日：不適用)已被抵押為若干企業擔保銀行貸款的反擔保。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2022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 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經重新分類(倘適用)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11,218	2,460,427	2,444,825	3,381,809	510,626
毛利/(毛虧)	229,168	113,388	127,302	(32,616)	(116,34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0,493	(133,472)	(194,098)	(654,714)	(371,700)
年度溢利/(虧損)	143,208	(131,336)	(190,536)	(654,988)	(371,7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虧損)	157,012	(131,916)	(185,190)	(647,558)	(366,30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62,168	(98,184)	(215,757)	(682,910)	(339,7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 總額	178,733	(98,415)	(209,096)	(675,865)	(336,844)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按合併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準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069,483	883,549	1,019,494	1,218,487	1,143,523
流動資產	288,131	303,639	252,773	416,204	582,387
資產總額	1,357,614	1,187,188	1,272,267	1,634,691	1,725,91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2,614	864,333	897,005	1,120,807	1,496,258
非控股權益	—	16,565	16,429	15,370	21,276
權益總額	1,052,614	880,898	913,434	1,136,177	1,517,53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7,318	16,573	22,419	99,644	—
流動負債	297,682	289,717	336,414	398,870	208,376
負債總額	305,000	306,290	358,833	498,514	208,376
權益與負債總額	1,357,614	1,187,188	1,272,267	1,634,691	1,725,910

釋義 及技術詞彙表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通函；
「2020年」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
「2021年」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
「5G」	指	第五代移動網絡；
「該協議」或「總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2月2日的總協議，由亞洲銀行現有股東、亞洲銀行及Ambr Limited訂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事項(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AI」	指	人工智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本年報」	指	本公司2021年報；
「AR」	指	增強現實；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亞洲銀行」	指	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持有普通銀行牌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明創」	指	明創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1%及由張博士擁有49%；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本公司」	指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指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瘋狂體育(香港)」	指	瘋狂體育(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由Smart Token分兩期出售合共62,551,984股亞洲銀行股份予特殊目的公司；
「張博士」	指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張力軍博士；
「Easy Prime」	指	易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asy Prime董事會」	指	Easy Prime之董事會；
「Easy Prime集團」	指	Easy Prime及其附屬公司；
「Easy Prime購股權」	指	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
「Easy Prime股份」	指	Easy Prime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股份，或因Easy Prime之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該等其他面額；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FIFPro」	指	國際職業足球員協會；
「一般計劃限額」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施加的限額，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更新」；
「Golden Target」	指	Golden Targe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Target董事會」	指	Golden Target之董事會；
「Golden Target集團」	指	Golden Target及其附屬公司；
「Golden Target購股權」	指	根據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
「Golden Target股份」	指	Golden Target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股份，或因Golden Target之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該等其他面額；
「本集團」、「瘋狂體育」、「瘋狂體育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海南金易」或「有限合夥」	指	海南金易紅單資訊科技合夥企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股本權益分別由孫永軍先生、魏貴磊先生及彭錫濤先生持有30%、30%及40%；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控股公司」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IP」	指 知識產權；
「有限合夥人」	指 海南金易之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指 外商獨資企業、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NFT」	指 非同質化代幣；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2年6月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OPCO」	指 北京瘋狂體育產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OPCO集團」	指 OPCO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股權擁有人」	指 OPCO之股東；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更新」	指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10%一般計劃限額，致令本公司可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相當於其於2019年5月21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新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更新限額」	指 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限額，致令Easy Prime董事會或Golden Target董事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可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或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及Easy Prime或Golden Target（視屬何情況而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相關Easy Prime股份或Golden Target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總數不超過於批准更新有關限額日期已發行之Easy Prime股份或Golden Target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總數之10%；
「重組」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11日及2020年12月24日公佈本集團重組電訊傳媒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Easy Prime股份已發行總數之10%；
「服務」	指 外商獨資企業向OPCO提供之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業務及市場推廣諮詢、知識產權租賃、系統集成及維護、產品及知識產權研發以及互聯網網絡支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4月30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份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分兩期買賣合共130,408,845股現有亞洲銀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art Token」	指 Smart Toke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該等賣方之一；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由Ammbr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開辦的特殊目的公司，以進行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事項」	指	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及按照該協議條款認購37,500,000股新亞洲銀行股份；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指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及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之統稱；
「補充協議」	指	由該協議訂約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補充協議；
「歐洲杯」	指	歐洲足球錦標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指	外商獨資企業、OPCO與中國股權擁有人於完成前訂立之(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股權質押協議；及(v)外商獨資企業承諾之統稱；
「第一視頻控股」	指	第一視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明創全資擁有；
「VR」	指	虛擬現實；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瘋狂新遊(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特殊目的有限責任公司，為Easy Prime之全資附屬公司；
「XR」	指	擴展現實；及
「%」	指	百分比。